



潼關黃金集團有限公司 Tongguan Gold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40

2018 年報



目錄

公司資料	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13
企業管治報告	16
董事會報告	31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40
獨立核數師報告	65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69
綜合財務狀況表	71
綜合權益變動表	73
綜合現金流量表	7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6
財務摘要	172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方益全
楊國權 (財務總監)
史興智
師勝利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耿南
魏世存
梁緒樹
梁家和

公司秘書

梁麗明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
13樓1306室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The Belvedere Building
69 Pitts Bay Road
Pembroke HMO8
Bermuda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英皇道338號
華懋交易廣場2期
33樓3301-04室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340

公司網頁

www.tongguangold.com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人欣然向各股東提呈潼關黃金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業績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57,52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虧損74,068,000港元)。其中，來自已終止業務之溢利約為106,994,000港元，主要由出售收益117,661,000港元所貢獻。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由二零一七年年約32,235,000港元增加70%至二零一八年之約54,685,000港元，其主要由於毛利減少所致。毛利減少主要由於黃金開採暫停生產及黃金開採生產成本增加所致。

主要表現指標(財務比率)(「主要表現指標」)

管理層認為以下主要表現指標與管理其業務分部有關，透過評價、控制及制定策略改善表現：

	黃金開採業務		茶葉業務		整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營業額(千港元)	105,975	295,787	25,933	91,688	131,908	387,475
毛利率(%)	(i) 4%	23%	16%	20%	6%	22%
每股資產淨值(港仙)	(ii)				56.7	6.0

附註：

- (i) 毛利率乃由毛利除以營業額計算得出。
- (ii) 使用本公司於有關財政年度結算日之已發行普通股數目計算。
- (iii) 茶葉業務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出售。

黃金開採業務之毛利率減少乃主要由於潼關縣暫停生產以進行中央監察及生產成本(包括開採及勞工成本)上漲所致。本集團之每股資產淨值由二零一七年之6.0港仙增加至二零一八年之56.7港仙，此乃由於年內以代價股份結付一項收購事項及本公司進行股份合併所致。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完成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份合併，當中每十股已發行及未發行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合併為每股0.1港元之一股合併普通股。其他主要表現指標之詳細分析載於下文章節。

行政及其他開支約為64,967,000港元，並較二零一七年年約48,638,000港元增加約34%，其主要由於二零一七年不同月份進行之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之一冠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之美晶收購事項及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之榮成收購事項)對二零一八年整個期間之影響及授出購股權所產生之一次性開支10,235,000港元所致。

業務回顧

持續經營業務

黃金開採業務

本集團的黃金開採業務的主要業務是生產及銷售金精礦及相關產品。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來自黃金開採業務之收益約為**105,975,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年度的**295,787,000**港元減少約**64%**，其主要由於潼關縣之黃金開採業務於二零一八年五月至二零一八年七月暫停，以讓當地部門於二零一八年八月至二零一八年十月進行環境監察之環境升級及維修，導致二零一八年整體生產下降所致。銷售成本為**102,073,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年度的**227,830,000**港元減少約**55%**，其主要由於整體生產成本下降所致。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毛利約為**3,902,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年度的**67,957,000**港元減少**94%**。毛利率減少主要由於暫停生產及生產成本(包括開採成本及勞工成本)增加所致。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本集團已完成收購佳盈有限公司(「佳盈」)及峰揚控股有限公司(「峰揚」)全部股本權益。有關收購佳盈及峰揚全部股本權益的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四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之公佈披露。

佳盈及其附屬公司(連同佳盈統稱「佳盈集團」)及峰揚及其附屬公司(連同峰揚統稱「峰揚集團」)主要從事黃金及相關礦物之勘探及開採。佳盈及峰揚之主要資產為彼等於中國公司(即潼關縣潼金礦業有限責任公司)(「潼金礦業」)之間接股本權益，潼金礦業持有有關四個位於中國陝西省潼關縣之金礦探礦許可證及採礦許可證。

業務回顧(續)

持續經營業務(續)

黃金開採業務(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勘探、開發及開採活動之詳情及此類活動的開支摘要載列如下：

I 勘探

潼關縣祥順礦業發展有限公司(「祥順礦業」)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採用坑內鑽探及坑道探礦相結合方式進行勘探活動，以提高礦產資源及儲量。

洛南縣金輝礦業有限公司(「金輝礦業」)及陝西潼鑫礦業有限公司(「潼鑫礦業」)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金輝礦業正在辦理探礦權工作，並無進行任何勘探工作。潼鑫礦業正在做地表鑽探方式對礦脈外圍進行勘探活動及採用坑探工程方式實施礦場深部地層規劃工程。

潼關縣德興礦業有限責任公司(「德興礦業」)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採用坑內鑽探及坑道探礦相結合方式，進行深部鑽探工作。

潼關潼金礦業有限責任公司(「潼金礦業」)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潼金礦業正在做深部坑探規劃工作及利用鑽探工程對週邊礦脈進行控制。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續)

持續經營業務(續)

黃金開採業務(續)

II 開發

祥順礦業、潼鑫礦業、德興礦業及潼金礦業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祥順礦業、潼鑫礦業及德興礦業已聘任數間工程及技術公司及已完成(i)地表鑽探工程約2,583米；(ii)坑探工程約10,413米；及(iii)坑內鑽探工程約7,114米。

金輝礦業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金輝礦業正在辦理採礦權工作，並無進行任何開發活動。

III 採礦活動

祥順礦業

(1) 採礦營運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地下採礦	
採礦產量(千噸)	65.05
總採礦產量(千噸)	65.05
平均金品位(克/噸)	5.66

(2) 礦石加工營運 – 選礦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精礦產量 – 黃金(千噸)	5.714
平均金品位(克/噸)	56.71
精礦中之金屬(千克)	324.0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續)

持續經營業務(續)

黃金開採業務(續)

III 採礦活動(續)

金輝礦業、潼鑫礦業、德興礦業及潼金礦業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任何採礦活動。

IV 本集團礦產勘探、開發及採礦費用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勘探、開發及採礦活動開支載列如下：

	礦產金 (千港元)
勘探及採礦活動	
開發	98,333
開採礦石	32,837
總計	131,170

(不含選礦)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金礦之黃金礦產資源及儲量資料載列如下：

JORC 礦產資源類別	礦石量 (千噸)	金品位 (克/噸)	金金屬含量 (噸)	金金屬含量 (千盎司)
控制	4,272.6	7.29	31.1	1,098.2
推斷	1,248.9	6.77	8.5	298.1
JORC 礦產儲量類別	礦石量 (千噸)	金品位 (克/噸)	金金屬含量 (公斤)	金金屬含量 (千盎司)
概略	68.4	5.12	350	12.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續)

持續經營業務(續)

黃金開採業務(續)

附註：

1. 上述資源量及儲量由內部地質部門按JORC就過往各個項目披露之礦產資源量及儲量扣除之消耗量所調整。
2. 礦產儲量乃按下列開採及經濟因素而估計：
 - i. 開採損失率為13.8%。
 - ii. 貧化率為5.5%。
 - iii. 礦產儲量採用3.5克／噸之邊界金品位，而礦產資源採用1.0克／噸之邊界金品位。
 - iv. 礦產儲量包括礦產資源量。
 - v. 金價為每盎司1,307.8美元。
 - vi. 約整計算或導致總額出現計算差額。

於加拿大上市採礦公司之投資

本集團投資於加拿大上市採礦公司作長線投資、資本增值及股息收入用途。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市價及加拿大元匯率貶值，本集團之投資組合(計入其他金融資產)錄得貶值。二零一八年內投資組合之公平值減少淨額約20,34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增加淨額17,61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組合之賬面值為6,6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131,000港元)。

已終止業務

出售茶葉業務

已終止業務指直至出售日期之營運業績及出售茶葉業務之收益。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本集團已出售King Gold Investments Limited之80%已發行股份(「出售事項」)。King Gold Investments Limited(「King Gold」)及其附屬公司(連同King Gold，統稱「King Gold集團」)主要從事中國茶葉產品種植、研究、生產及銷售。

於出售事項完成後，King Gold不再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就經營業績而言，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期間，King Gold集團為本集團貢獻收益及除稅前虧損分別為25,93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91,688,000港元)及溢利106,99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46,939,000港元)。

出售事項產生約117,661,000港元出售收益，其源自(i)121,072,000港元之代價總額；及(ii)於出售事項時King Gold集團之資產淨值及其他儲備3,411,000港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為約**3,415,21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712,101,000港元)及約**1,921,88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696,110,000港元)。流動比率為**0.32**，而於去年年終日期則為**1.02**。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為約**109,55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79,707,000港元)，其中大部份以人民幣及港元列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銀行借貸(二零一七年：138,272,000港元)，及其他貸款約**92,04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零港元)，以人民幣列值及按每月**1%**計息。資產負債比率(借貸總額相對股東資金之比率)為**5.1%**(二零一七年：**8.6%**)。

外匯風險管理

由於本集團部份資產及負債以港元及加拿大元列值，為減低外匯風險，本集團將動用之以同一貨幣列值資金進行交易。

股本

根據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股份合併(「股份合併」)已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 (i) 將本公司股本中每**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1**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普通股；及
- (ii) 將本公司股本中每**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可換股優先股合併為**1**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可換股優先股。

股份合併已完成並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生效。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由於支付收購佳盈及峰揚全部股本權益(見下文「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一節所述)之代價，本公司已發行**550,000,000**股新普通股。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3,392,272,221**股已發行普通股，涉及本集團全部股東資金約**339,227,000**港元。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六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King Gold 之 80% 已發行股份，總代價為 121,071,664 港元。該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完成。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本集團收購佳盈及峰揚之全部股本權益，總代價為 300,000,000 港元，其中 80,000,000 港元透過發行承兌票據方式結付，而餘款 220,000,000 港元透過發行及配發本公司普通股方式償付。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二零一七年：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別在香港及中國內地聘用約 10 名及 146 名僱員。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員工成本(包括以薪金及其他福利、股份為基礎付款、與表現掛鈎之獎勵性付款及退休福利供款形式提供之董事酬金)約為 27,657,000 港元(二零一七年：10,941,000 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授出購股權之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為 10,235,000 港元(二零一七年：零港元)。

董事酬金乃參考彼等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訂定。

本集團之僱員薪酬乃根據彼等之表現而定，並維持於具競爭力水平。本集團之薪酬待遇包括醫療計劃、團體保險、強制性公積金(為香港僱員而設)、社會保障待遇(為中國內地僱員而設)、表現花紅及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按該計劃規定之條款及條件，向本集團董事、僱員及其他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業務及前景或受多項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影響。影響本集團之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載列如下。

全球經濟及宏觀環境

本集團在中國從事勘探、開採、加工及銷售黃金及相關產品。本集團面對黃金開採業務之黃金價格之波動。其影響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國際經濟形勢之穩定性、全球政治及社會狀況以及全球黃金儲量之波動，均為本集團所無法控制。黃金價格下跌可能對本公司生產及營運造成壓力。為確保穩定生產，本公司會充分利用其技術及管理優勢，提高效率及嚴格監控成本，密切監察商品市場及配合其生產計劃及增長策略。

投資風險

平衡投資類別及地區性之風險及回報為投資框架的重要考慮因素。風險評估乃投資決策過程中之重要一環。管理層將定期審閱及監控本集團投資之進展，並提交予本公司董事會。

財務風險

本集團主要財務工具，包括其他金融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銀行及其他借貸。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金融風險管理詳情及如何降低風險之政策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3。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實施適當措施。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鼓勵環境保護及遵守環保法，並提升員工之環境保護意識。

本集團環保政策及表現之進一步資料載於本年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違反任何法律或法規之索償、或事實上已超其權限。

與客戶及供應商之主要關係

本集團深知與客戶及供應商保持良好關係對實現其即時及長遠目標至關重要。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其客戶並無嚴重及重大分歧。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其客戶及供應商維持良好合作關係。本集團不斷完善採購流程機制，亦秉持誠實信用之商業原則，透過各種可行方法加強與供應商之溝通，實現互惠互利，共同發展。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前景

本集團致力集中於黃金勘探及開採業務。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出售茶葉業務後，本集團已在年底完成一項黃金業務收購。為加強本集團的資源及儲備，本集團將繼續開拓高質黃金勘探及開採業務的機會。就已完成勘探階段之礦區而言，本集團已於年內開始申請採礦許可證。隨著更多開採活動，管理層相信產能可逐漸改善。

本年度，中央督查隊就一次性大型環境督查造訪赤嶺。誠如當地部門所告知，本集團已暫停位於潼關縣開採作業，而產量於二零一八年下半年減少。然而，本集團對未來數年之財務表現仍充滿信心。管理層相信，中央督查為非經常性，而本集團將繼續重視工地安全及環境保護。

本集團認為，工作安全及環境保護對可持續發展而言屬重要議題。為減輕工地受傷及意外，本集團提供持續培訓及工作坊。為減少環境損害，本集團已成立內部監控以監督採礦營運產生的廢料及推廣節約能源。

新選礦廠第一階段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或前後完成。新選礦廠將加強加工產能，預期生產將受惠於經濟規模。本集團將繼續尋求機會，以改善產能及以節省成本方式運營。

本集團之盈利能力高度依賴本地及國際市場之黃金價格，黃金(及其貴金屬)之市價與全球經濟增長及穩定互相緊扣。鑑於聯儲局加息及中美貿易戰之潛在影響，本公司認為黃金擔當安全港之角色，對本集團有利。

管理層將繼續致力開拓高質的開採投資機會，以加強儲備、資源及生產量。本集團將充分利用其於開採行業內之管理專才，以提高本集團股東整體價值。

鳴謝

本人謹代表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藉此機會向各股東於過去一年內對本集團之鼎力支持及全體職員之貢獻及勤奮致以謝意。

承董事會命
潼關黃金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
楊國權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九日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執行董事

方益全

方益全先生(「方先生」)，69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方先生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

方先生於一九七四年九月畢業於福建醫科大學，為高級經濟師。方先生於一九七零年加入中國共產黨，並於同年晉升為共產黨軍官。方先生在一九六八年二月至一九九九年十月期間於中國人民解放軍參軍，並獲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頒授二等功及三等功獎章。方先生具備逾三十年管理經驗，而其多年來之管理佳績更獲中國政府所認同。任職中國人民解放軍期間，方先生於中國人民解放軍之福建閩清製藥廠工作，任職廠長、黨委書記及法人代表。在其任內，福建閩清製藥廠獲中國人民解放軍總後勤部及南京軍區頒授多個獎項。於一九九九年十月至二零一一年六月，方先生曾於福建經協集團公司出任集團董事長、總經理及黨委書記。於一九九六年，方先生被中央軍委授予大校軍銜。

楊國權

楊國權先生(「楊先生」)，45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楊先生亦為本公司之財務總監及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

楊先生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獲頒專業會計學學士學位，並於香港理工大學取得企業金融學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楊先生從事會計及財務工作逾20年。楊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七日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期間曾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亦於該期間擔任本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及財務總監之職務。由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六年，楊先生曾擔任一間貿易及製造集團之財務總監，在此之前，楊先生曾在一間國際會計師行任職經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執行董事(續)

史興智

史興智先生(「史先生」)，63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史先生亦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高級技術顧問。

史先生於一九七九年畢業於長安大學。史先生是國土資源部認可的高級地質工程師。自一九八零年至二零零四年，史先生曾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陝西省及廣州擔任地質技術員、項目團隊領袖、項目經理、技術部門副經理、總工程師等多項職務。自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五年，史先生於陝西省一家勘探公司擔任多項職務，包括副經理及副總經理(技術)。自二零一五年六月至二零一六年九月，史先生為甘肅省一家金礦開採公司之總地質工程師。緊接於其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前，史先生為潼關縣祥順礦業發展有限公司之高級技術顧問(該公司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起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師勝利

師勝利先生(「師先生」)，55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師先生亦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總工程師。

師先生畢業於中國地質大學(北京)。師先生是陝西省人民政府高級專業技術任職資格認可的高級地質工程師。自一九八五年至二零一一年，師先生曾於中國西北有色地質勘查局七一二總隊擔任地質技術員、項目團隊領袖及項目經理等多項職務。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師先生為陝西省潼關縣一家金礦開採公司之總工程師。緊接彼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前，師先生為潼關縣祥順礦業發展有限公司之高級地質工程師(該公司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起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耿南

朱耿南先生(「朱先生」)，62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先生畢業於廈門大學，取得文學學士學位，其後於廈門大學任教。於一九八四年六月至一九八九年十一月期間，朱先生曾於中國福建省政府部門任職，負責有關經濟及對外貿易的研究與管理工作。朱先生亦自一九八九年十二月起出任多間貿易及零售公司之高級管理層職位。於一九九五年九月，彼受聘為福建省政府研發中心特約研究員。朱先生於經濟及貿易方面累積逾二十年管理及營運經驗。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七日期間，朱先生為古杉環保能源有限公司(其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並自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七日起除牌之公司)之獨立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獨立非執行董事(續)

魏世存

魏世存先生(「魏先生」)，68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魏先生於一九八七年獲中國一所學院頒授大專文憑。彼自一九七二年開始在福州鐵路局系統工作了十年，之後在福建省人民政府辦公廳任秘書、副處長至一九八九年。由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四年，彼在中國福建國際經濟技術合作公司一家附屬公司擔任總經理，其後在福建省經濟諮詢公司擔任部門經理至二零零四年。目前，彼為置福國際有限公司之董事。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七日期間，魏先生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公司國銳地產有限公司(前稱建懋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緒樹

梁緒樹先生(「梁先生」)，52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先生畢業於北京科技大學。梁先生亦取得北京科技大學工程碩士及博士學位。梁先生於金礦採礦行業擁有逾20年之管理及運營經驗。自一九九三年至二零零零年，梁先生在中國黃金集團公司擔任多項職務，包括主管、副主任及高級工程師。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七年，梁先生為中金黃金股份有限公司之副總工程師及生產技術經理。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四年，梁先生曾出任中國兩家礦業投資公司之總經理。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六年，梁先生為中金金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之總經理。目前，彼為中國職業安全健康協會副秘書長及中職安健(北京)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之董事長。

梁家和

梁家和先生(「梁先生」)，45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先生現為華夏天信工業物聯網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之董事兼首席財務總監。彼持有西雅圖大學工商管理學士。梁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註冊會計師、美國會計師公會註冊會計師及美國加州註冊會計師。梁先生亦為睿鋒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中國瀚亞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12)(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至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五日期間，梁先生為中國新電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67)(一間於GEM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級管理人員

梁麗明

梁麗明小姐(「梁小姐」)，42歲，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高級會計經理。梁小姐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取得會計學學士學位。梁小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彼於處理會計事宜方面積逾20年經驗。梁小姐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加入本公司。梁小姐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

遵守上市規則之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訂有符合既定企業管治最佳常規之政策。董事會相信良好企業管治對提升本集團效益及表現以至保障其股東利益攸關重要。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守則」)之原則及相關上市規則。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守則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以下所說明及解釋之若干偏離除外(並附有關偏離所考慮之因素)。

1.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A.2.1，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自游憲生博士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辭任本公司之主席及執行董事後，本公司並無委任新董事會主席(「主席」)。於新主席獲委任前，董事會共同專注於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規劃及發展，使董事會有效運作。

自王輝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辭任本公司之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後，本公司並無委任新行政總裁。於委任新行政總裁前，具有豐富相關行業知識之執行董事共同監督本集團業務之日常管理及經營狀況。

董事會相信，此安排仍有助本公司及時作出決策並予以實行，從而在不斷轉變之環境下迅速有效地實現本公司之目標。

董事會將不時檢討目前情況，並於董事會認為適當時作出必要安排。

2.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A.2.7，主席應至少每年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沒有其他執行董事出席之會議。

自游憲生博士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辭任本公司之主席及執行董事後，本公司並無委任新主席，故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主席並無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沒有本公司其他董事出席之會議。

3.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A.6.7，一般而言，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就股東之意見有全面公正之了解。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有其他承擔而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日後將盡力在時間及安排上配合，以遵守該守則條文。

4.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E.1.2，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由於在游憲生博士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辭任主席後並無委任新主席，故本公司執行董事楊國權先生已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獲本公司其他出席董事推選為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主席。

遵守上市規則之企業管治守則(續)

5.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 F.1.3，公司秘書須向董事會主席及／或行政總裁匯報。由於自游憲生博士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辭任主席後，並無委任新主席，及自王輝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辭任行政總裁後，並無委任新行政總裁，本公司之公司秘書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起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匯報。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 10 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任何不遵守標準守則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事宜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彼等均確認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董事會

成員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方益全
楊國權，財務總監
史興智
師勝利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耿南
魏世存
梁緒樹
梁家和

本公司董事簡歷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一節。

董事會(續)

成員(續)

董事會結構均衡，各董事均具備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扎實行業知識、豐富企業及策略規劃經驗及／或專業知識。

董事會成員間並無關係。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所有時間，董事會最少有三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最少一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合適專業資歷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本公司已接獲各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年度獨立身份確認書，並認為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會責任及授權

董事會之主要角色在於監督本集團策略發展，並制定目標、策略及政策，監察及控制財務表現以及確保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有效，策略推行及日常營運則授權管理層負責。為更瞭解董事會與管理層各自之問責情況及貢獻，本公司已採納書面職權範圍，註明董事會處理之事務與授權管理層負責之事務。

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

年內共舉行十三次董事會會議(包括四次定期會議)，有關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舉行 董事會 會議次數
方益全	13/13
楊國權	13/13
史興智	13/13
師勝利	13/13
朱耿南	13/13
魏世存	13/13
梁緒樹	13/13
梁家和	13/13

董事會(續)

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續)

年內舉行了兩次本公司股東大會，有關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舉行 股東大會次數
方益全	2/2
楊國權	2/2
史興智	2/2
師勝利	2/2
朱耿南	2/2
魏世存	0/2
梁緒樹	2/2
梁家和	2/2

入職培訓及專業發展

於獲委任加入董事會後，本公司各董事獲發指引及參考資料，令彼等熟悉本集團業務營運及董事會政策，以及根據一般法律(普通法及法例)及上市規則之董事之一般及特定職責。

本公司董事已參與持續專業發展，發展及重溫其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彼等繼續對董事會作出知情及相關之貢獻。持續專業發展計劃包括專業機構提供之培訓研討會及閱覽最新監管資料。該等培訓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年內，本公司全體董事已透過閱覽最新監管資料及與本公司業務、董事職務及職責有關之資料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並已向本公司提供彼等接受培訓之記錄。

主席及行政總裁

自游憲生博士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辭任主席後，本公司並無委任新主席。自王輝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辭任行政總裁後，本公司並無委任新行政總裁。

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按本公司所採納之書面職權範圍清晰界定，以確保權力及權限平衡，使權力不會集中於任何一人。主席及行政總裁為獨立人士，除於同一公司擔任行政人員外，彼此並無關連。

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初步委任年期均為一年。年內委任之所有本公司董事均須於獲委任後之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經由本公司股東重選連任，且每名本公司董事均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包括按特定任期委任者。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設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現任成員包括：

朱耿南，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
魏世存，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緒樹，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家和，獨立非執行董事
方益全，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已採納符合守則之職權範圍。職權範圍副本載於本公司網站。

薪酬委員會主要負責下列職務：

1. 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之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2. 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之薪酬建議；
3. 應就其他本公司執行董事之薪酬建議諮詢董事會主席及／或本公司行政總裁；
4. 向董事會建議個別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
此應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就失去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之任何賠償)；
5. 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6. 考慮同類公司支付之薪金、須付出之時間及職責以及集團內其他職位之僱用條件；

薪酬委員會(續)

7. 檢討及批准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失去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之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有關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致過多；
8. 檢討及批准因本公司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之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
9. 確保任何本公司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釐定他自己之薪酬；及
10. 處理董事會授權之任何其他事宜。

薪酬委員會年內曾舉行四次會議，以檢討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批准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酌情花紅付款、檢討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特別花紅付款，以及檢討本公司於年內授出之購股權。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薪酬委員會各成員之個別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成員姓名	出席／舉行 薪酬委員會會議次數
朱耿南	4/4
魏世存	4/4
梁緒樹	4/4
梁家和	3/4
方益全	4/4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之酬金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按範圍劃分之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處於以下範圍：

酬金範圍(附註)	人數
0港元 – 1,000,000港元	4
1,000,001港元 – 2,000,000港元	2
3,000,001港元 – 4,000,000港元	3

附註：酬金包括股份為基礎付款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設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現任成員包括：

朱耿南，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

魏世存，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緒樹，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家和，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已採納符合守則之職權範圍。職權範圍副本載於本公司網站。

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下列職務：

1.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各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之企業策略而對董事會擬作出之任何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2.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之人士，並挑選獲提名為董事之人士或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3. 評審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4.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5. 與董事會主席及董事會所轄委員會(例如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視何者適用而定)之主席協商，就有關委員會之成員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6. 在建議作出董事會委任之前，評估董事會之現有技能、知識和經驗等方面之均衡性，並按評估結果，就個別需獲委任之董事之角色及所需具備之能力編製說明文件；及
7. 處理董事會授權之任何其他事宜。

提名委員會年內曾舉行三次會議，以檢討董事會之人數、組成及架構、評估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檢討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本公司董事之合適程度。

提名委員會(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提名委員會各成員之個別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成員姓名	出席／舉行 提名委員會會議次數
朱耿南	3/3
魏世存	3/3
梁緒樹	3/3
梁家和	2/3

年內委任之每名本公司董事均須於獲委任後之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經由本公司股東重選連任，且每名本公司董事均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包括按特定任期委任者。

概無本公司董事參與決定其個人之委任條款及提名，亦無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參與評估其個人之獨立性。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概要

本公司認同及接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可提高其表現質素之裨益，因此，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旨在建立及維持一個多元化之董事會，董事會成員在技能、地區及行業經驗、背景、性別及其他資格方面均實現多元化。此等差異將用作決定董事會之最佳組合。提名委員會將不時討論落實董事會多元化之可計量目標，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採納。

提名委員會將從多元化角度每年報告董事會之組成，並監察這項政策之執行，以確保這項政策行之有效。

企業管治職能

並無成立企業管治委員會，而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職能，包括但不限於發展及檢討本公司之政策、企業管治常規、董事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有關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政策及常規。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採納符合守則之董事會之企業管治相關職權範圍。

企業管治相關之職權範圍概述如下：

1.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2.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企業管治職能(續)

3.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例及監管規定方面之政策及常規；
4.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之操守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5. 檢討本公司遵守守則之情況及於其年報之企業管治報告書內作出之披露。

年內，董事會已檢討及討論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而董事會已履行上述責任，或透過授權予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履行上述責任。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一九九八年設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現任成員包括：

梁家和，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
朱耿南，獨立非執行董事
魏世存，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緒樹，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已採納符合守則之職權範圍。職權範圍副本載於本公司網站。

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下列職務：

1.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之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之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辭退該核數師之問題；
2. 按適用之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並於核數工作開始前與外聘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
3. 就聘用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並應就任何必須採取行動或改善之事宜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4. 監察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以及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之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之重大意見；

審核委員會(續)

5. 就上述第(4)項而言：
 - i. 與本公司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聯絡，並至少每年與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開會兩次；及
 - ii. 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之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本公司屬下會計及財務匯報職員、監察主任或核數師提出之事項；
6. 檢討本公司之財務監控，以及(除非有另設之董事會轄下風險委員會或董事會本身會明確處理)檢討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
7.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系統，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之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之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又是否充足；
8. 主動或應董事會之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之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之回應進行研究；
9. 如本公司設有內部審核部門，須確保內部和外聘核數師之工作得到協調，亦須確保內部審核功能在本公司內部有充足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之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10. 檢討集團之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11. 檢查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之審核情況說明函件、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之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之回應；
12.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之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之事宜；
13. 就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所載之事宜向董事會匯報；
14. 考慮內部調查之主要發現和管理層之回應；
15. 研究其他由董事會界定之課題或處理董事會所指派之工作；
16. 檢討本公司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之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之安排，並確保有適當安排，以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之調查及採取適當跟進行動；及
17. 擔任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之主要代表，負責監察兩者之間之關係。

審核委員會(續)

審核委員會年內曾舉行五次會議，以審閱本集團年度及中期財務報表、審閱外聘核數師對審核本集團賬目之計劃、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程序及財務申報制度、就本公司核數師之委聘及續聘提出建議，以及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檢討計劃及報告。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各成員之個別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成員姓名	出席／舉行 審核委員會會議次數
梁家和	5/5
朱耿南	5/5
魏世存	5/5
梁緒樹	5/5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核數師酬金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委聘本公司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提供核數服務，費用如下：

服務性質	金額 千港元
有關全年業績之核數服務	1,450
審閱中期業績	350
其他 — 支出	135
	<hr/> <hr/> 1,935

公司秘書

梁麗明小姐(「梁小姐」)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梁小姐之簡歷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一節。

就上市規則第3.29條而言，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梁小姐已參與不少於15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

股東權利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持有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之本公司股東，可發出其已簽署之書面要求，要求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該書面要求須註明會議目的，並送達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13樓1306室），註明董事會或董事會公司秘書為收件人。該大會將由董事會召開以處理該要求中註明之任何事項；而該大會應於該要求送達後兩個月內舉行。倘於該要求送達起計21天內，董事會未能召開該大會，則提出要求者可自行以同一方式召開該大會，惟任何如此召開之大會不得於所述日期起計三個月屆滿後舉行。

於股東大會上提出議案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出議案之程序包括本公司股東將該等決議案提交予董事會或董事會公司秘書至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13樓1306室）。

本公司股東提名人選參選本公司董事之程序，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

向董事會查詢

本公司股東可隨時將其有關向董事會之書面查詢及關注發送到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13樓1306室）。

投資者關係及與股東溝通

本集團之資料透過多個途徑送達本公司股東，當中包括於本公司網站刊登年報、中期報告、公佈及通函。本集團之最新資料連同已刊發之文件亦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

本公司股東大會為董事會及本公司股東提供一個溝通之場合。董事會成員或其授權代表會於股東大會上解答提問。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憲章文件概無變動。

本公司股東應將有關其持股量之問題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至04室。

本公司股東可將其他查詢或意見郵寄至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13樓1306室，或透過電郵發送至enquiry@tongguangold.com。

投資者關係及與股東溝通(續)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股息政策(「股息政策」)，據此，本公司可向本公司股東(「股東」)宣派及派發股息，惟本集團須錄得除稅後溢利，以及該股息之宣派及派發對本集團正常經營不構成影響。

股息政策旨在向股東提供在任何財政年度中股東應佔淨利潤約 **20%** 之目標年度股息支付率(不論中期及／或末期股息)，股息申報及派付由董事會全權處理決定。在任何財政年度建議、宣派或派付之股息總額不得超過股東應佔淨利潤總額之 **30%**，惟董事會批准則另作別論。

於建議任何股息支付率及／或釐定該等股息支付率之形式、次數及／或金額時，董事會亦須考慮(其中包括)：

- (i) 本集團之實際及預計財務表現及財政狀況；
- (ii) 保留盈利及可分派儲備；
- (iii) 營運業績及現金流量；
- (iv) 本公司的債務對權益比率及權益回報率之水平；
- (v) 本公司附屬公司向本公司作出股息支付率之能力；
- (vi) 可能向本公司施加其任何融資安排之股息支付率限制；
- (vii) 本集團之預計營運資金要求、本集團之預計資本開支、未來擴張、其他投資計劃及其他資金要求；
- (viii) 可能對本集團業務或財務表現及狀況造成影響之一般經濟狀況及其他內部或外部因素，包括不時可能應用或董事可能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有關法律或合約限制；及
- (ix) 董事視為合適的有關其他因素。

股息政策將不時進行檢討，並不保證在任何特定時期內會建議或宣派股息。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本公司的政策是維持良好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股東投資及本集團資產。本公司並無設立風險委員會，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由董事會負責，彼等檢討有關係統的效率，董事會亦監督本集團管理層設計、實行及監察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事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乃為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到業務目標的風險，亦只能就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董事會不斷監察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框架，檢討本集團的重大風險，並就風險管理系統的效能進行年度檢討。董事會決定彼在達成本集團策略目標時願意承受的重大風險的性質及程度。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包括(但不限於)相關財務、運作及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程序或政策，完善組織架構，以及清晰界定的權責。各部門均須對日常運作問責，並須實行董事會不時採納的政策。

董事會已檢討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效能，涵蓋範圍包括本集團的財務、運作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方面，並認為屬有效及恰當。董事會亦認為有關本公司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及員工資歷均屬恰當及充足。

本公司並無內部審核部，本公司公司秘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年度規劃及定期查核，負責履行內部審核職能。本公司將不時審閱內部審核職能的安排。審核委員會檢討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內部審核職能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認為上述各項屬有效及足夠。

董事會已就內幕消息的處理及發放批准及採納內幕消息政策及程序。內幕消息政策為本集團董事、管理層及相關員工(有可能管有尚未發佈內幕消息)提供指引，確保本集團的內幕消息按適用法律法規，以平等及適時的方式向公眾發佈。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定期提醒董事、管理層及相關員工遵守標準守則(上市規則附錄 10)的證券買賣限制，以及通知定期「禁售期」。

董事及核數師就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本公司董事明瞭，彼等有責任根據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規則及法定規定，就各財政期間編製賬目，以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事務，並呈列平衡、清晰及易於理解之本集團財務業績評估及披露資料。本公司董事須負責確保選擇並貫徹採用適當之會計政策；作出審慎及合理之判斷及估計；並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賬目。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之責任為根據其審核，就董事會編製之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獨立意見，並向本公司股東報告其意見。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就其申報責任作出之聲明載於本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代表董事會
潼關黃金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
楊國權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九日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提呈彼等之年報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業務回顧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及其他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5。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附表5所規定之本集團業務回顧之進一步討論及分析，包括本集團面臨之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之討論及本集團業務之相當可能有的未來發展之說明，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有關討論組成本董事會報告書之一部份。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之主要業務及業務營運地點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

更改公司名稱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及獲百慕達公司註冊處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批准後，本公司英文名稱已由「China Mining Resources Group Limited」更改為「Tongguan Gold Group Limited」及新中文名稱「潼關黃金集團有限公司」已註冊為本公司第二名稱，以取代其先前中文名稱「中國礦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僅供識別之用）。

業績與股息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集團業績及本集團於該日期之業務狀況載於第69至171頁之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股息。

儲備

本集團年內之儲備變動載於本年報第73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本

本公司年內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包括繳入盈餘及保留盈利)約324,58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66,223,000港元)。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指本公司進行重組產生之特殊儲備。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繳入盈餘可供分派予股東。然而，倘(a)本公司未能或將於派付後無法償付其到期負債；或(b)本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價值將因而低於其負債，則本公司不得從繳入盈餘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或作出分派。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董事

於本財政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在任董事為：

執行董事

方益全
楊國權(財務總監)
史興智
師勝利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耿南
魏世存
梁緒樹
梁家和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1)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本公司董事(或倘數目並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輪值退任。因此，方益全先生、楊國權先生及史興智先生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方益全先生、楊國權先生及史興智先生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董事之服務合約

本公司董事概無訂立不可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之任何未到期服務合約。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本公司採納之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權益 – 購股權

董事姓名	購股權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普通股 股份總額之百分比
方益全	3,000,000	0.09%
楊國權	10,000,000	0.29%
史興智	12,000,000	0.35%
師勝利	12,000,000	0.35%
朱耿南	1,000,000	0.03%
魏世存	1,000,000	0.03%
梁緒樹	1,000,000	0.03%
梁家和	1,000,000	0.03%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除上文披露之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外，下列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股本衍生工具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	身份	本公司股份類別	所持股份數目	佔相關股份類別 已發行股本總額 之百分比 (附註1)
黃愛東	受控法團權益	普通	508,334,000 (附註2)	14.99%
胡建中	受控法團權益	普通	470,000,000 (附註3)	13.86%
林長棟	受控法團權益	普通	330,000,000 (附註4)	9.73%
林玉華	受控法團權益	普通	185,250,000 (附註5)	5.46%
何平	實益擁有人	普通	330,000,000	9.73%

附註：

- 有關百分比乃按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普通股總數 3,392,272,221 股計算。
- 該等普通股乃由黃愛東女士全部實益擁有之富聯企業有限公司持有。根據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Combined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華邁有限公司、富聯企業有限公司、蔡國峰先生及黃愛東女士就收購峰揚控股有限公司及佳盈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四日之買賣協議，本公司將向富聯企業有限公司發行本公司 508,334,000 股普通股。508,334,000 股普通股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向富聯企業有限公司配發及發行。
- 該等普通股乃由胡建中先生全部實益擁有之盛金投資有限公司持有。
- 該等普通股乃由林長棟先生全部實益擁有之豐慧企業有限公司持有。
- 該等普通股乃由林玉華女士 100% 實益擁有之卓成集團有限公司持有。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

新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

新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1. 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為使本公司可向選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就彼等對本集團所作之貢獻予以獎勵或回報。
2. 新購股權計劃之參與者為：(i) 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持有任何權益之實體（「受投資實體」）之任何董事（不論執行或非執行或獨立非執行）、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行政人員、專家顧問、客戶、供應商、代理、夥伴或顧問或承包商；(ii) 任何全權信託，其全權信託對象包括本集團或任何受投資實體之任何董事（不論執行或非執行或獨立非執行）、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行政人員、專家顧問、客戶、供應商、代理、夥伴或顧問或承包商；及(iii) 可向(i)所述之任何人士全資擁有之任何法團授出購股權。
3.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九日，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普通股（「股份」）之總數為234,227,222股，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約6.9%。
4. 除非獲得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否則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予每名參與人士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普通股本之1%（惟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不得超過0.1%）。
5.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將通知各承授人之期間內隨時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全面或部份行使，惟概無購股權可於其授出日期10年後行使。
6. 參與者可於建議授出購股權日期起30日內接納購股權並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款項，作為獲授購股權之代價。
7. 新購股權計劃項下股份之認購價（可按其訂定而調整）須為董事會釐定之價格，惟不得低於下列之最高者：(i) 股份於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收市價、(ii)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平均收市價及(iii) 股份面值。
8. 購股權計劃由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起10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續)

有關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僱員及其他人士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持有之購股權變動如下：

姓名	授出日期	可行使購股權期間	年初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	年內授出之購股權數目	年內已注銷之購股權數目	年內因購股權獲行使所收購之股份數目	年內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	每股行使價	*於授出購股權日期之每股市價	*行使購股權時之每股市價
於二零一八年授出之購股權										
董事										
方益全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	(附註1)	-	3,000,000	-	-	3,000,000	0.52港元	0.51港元	-
楊國權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	(附註1)	-	10,000,000	-	-	10,000,000	0.52港元	0.51港元	-
史興智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	(附註1)	-	12,000,000	-	-	12,000,000	0.52港元	0.51港元	-
師勝利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	(附註1)	-	12,000,000	-	-	12,000,000	0.52港元	0.51港元	-
朱耿南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	(附註1)	-	1,000,000	-	-	1,000,000	0.52港元	0.51港元	-
魏世存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	(附註1)	-	1,000,000	-	-	1,000,000	0.52港元	0.51港元	-
梁緒樹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	(附註1)	-	1,000,000	-	-	1,000,000	0.52港元	0.51港元	-
梁家和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	(附註1)	-	1,000,000	-	-	1,000,000	0.52港元	0.51港元	-
			-	41,000,000	-	-	41,000,000			
僱員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	(附註1)	-	9,000,000	-	-	9,000,000	0.52港元	0.51港元	-
			-	50,000,000	-	-	50,000,000			

向本公司董事授出之購股權根據本公司董事(同時亦為實益擁有人)之姓名註冊。

* 即緊接購股權獲授出或行使之日期前本公司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收市價(如適用)。

附註：

1. 可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六日行使。

有關已授出購股權之會計政策及每份購股權加權平均價格之資料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及38。

除上述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之權益

於本年結時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訂有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為其中一方，而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交易、安排或重大合約。

管理合約

本年度內，本公司並無就全盤或其中重大部份業務訂立或存有任何管理及／或行政合約。

獲准許彌償條文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本公司各董事有權就於或有關彼履行職務或在其他有關情況所蒙受或產生之所有損失或責任，由本公司資產獲取彌償。基於董事利益之獲准許彌償條文根據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條例第 470 條之規定於董事編製之董事會報告按照公司條例第 391(1)(a) 條獲通過時生效。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本公司已為本公司之董事及本集團之行政人員安排合適之董事及行政人員責任保險。

股票掛鈎協議

除上文「購股權計劃」一節項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年內概無訂立或存在股票掛鈎協議。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並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註 49 所披露之「關連人士交易」並無構成須予披露之不獲豁免關連交易或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在上述「關連人士交易」構成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範圍內，本公司已於年內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之有關規定。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單一最大客戶佔本集團總銷售之100%，而本集團五大客戶佔本年度總銷售之100%。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佔本年度總銷售成本少於30%。

向本公司最大客戶銷售佔本公司銷售之100%，且與銷售精金礦相關。由於本公司精金礦產品之定價乃根據客戶合約訂明之當前市價釐定，本公司並不認為出現依賴主要客戶相關之任何風險。本公司認為，其按當前金價釐定之定價架構減輕集中於僅一名客戶之任何不利影響。本公司將繼續尋求與其他潛在客戶進行業務之機會。

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士或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任何本公司股東，概無於該等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競爭權益

本公司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概無於與本集團之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中並無優先購買權之規定，以規定本公司於發行新股份時須向本公司現有股東按其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發售本公司新股份。

稅項寬減

本公司概不知悉有股東因持有本公司證券而可獲得任何稅項寬減。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取得之公開資料及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維持上市規則規定之公眾持股量。

銀行貸款及借款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貸款及借款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五年摘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摘要載於本年報第172頁。

退休計劃

本集團之退休福利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8。

確認獨立身份

本公司已接獲各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年度獨立身份確認書，並認為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企業管治

有關本公司所採納之企業管治常規之資料載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書」一節。

核數師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立信德豪」）擔任本公司核數師。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由立信德豪審核。華融（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擔任本公司之核數師。在其辭任後，立信德豪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核數師。

立信德豪將予退任，並符合資格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聘連任。續聘立信德豪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

代表董事會
潼關黃金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
楊國權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九日

I. 關於本報告

潼關黃金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嚴格履行其環境及社會責任。

本集團訂立可持續性策略，旨在為持份者創建可持續價值，持續減少本集團對環境之影響。為貫徹進行本集團可持續性策略，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對確保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之成效負有最終責任。董事會成立專責小組管理本集團各個業務部門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問題。指定員工獲指派執行及監督落實相關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本集團亦致力定時審查及調整本集團之可持續性政策，以滿足持份者多變之要求。有關環境及社會方面之管理方式詳情可查閱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多個章節。本集團相信可持續性對本集團整體長遠發展成功攸關重要。

本集團欣然呈列其第五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以進一步闡明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八財年」)可持續發展之方針及表現。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乃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內證券上市規則附錄27所載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而編製。

II. 董事會訊息

氣候變化顯然逐漸成為近代整個人類面對之最大挑戰之一，並對本集團開採業務之長期穩定性至關重要。董事會定期審閱業務(尤其是開採業務)如何對環境、社會及當地社區帶來正面影響。環境、社會及管治為現今帶領公司在競爭市場內尋求可持續發展之有力工具，一直被視為業務決策過程中不可缺少之範疇。因此，董事會一直透過建立僱員之間有效溝通渠道以處理前線任務及管理，調整常規及政策。尤其是，就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承擔責任之內部團隊、審核委員會及一間專業第三方公司獲指派明確職責，協助董事會執行本公司可持續發展／環境、社會及管治目標，包括制定年度及長期環境、社會及管治目標、節能措施以及開採及其他業務作業之技術創新。董事會深知，只有集合各方努力，本集團方可轉變成真正可持續發展及環保企業。因此，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之透明度顯然重要。為取得環境、社會及管治最新消息及公司資訊，並解決問題，董事會一般要求負責團隊進行口頭匯報及書面報告。

III. 報告期及報告範圍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涵蓋本集團主要業務分部之收益來源(即黃金開採業務)之營運範圍。與去年相比，茶葉業務並無計入本年度報告，原因為其於二零一八年四月終止經營。與此同時，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本集團收購從事黃金開採業務之佳盈有限公司及峰揚控股有限公司。鑑於自其於二零一八財年收購後期間較短，本集團選擇不將有關環境或社會範圍之環境、社會及管治數據計入本報告，惟致力來年將此新附屬公司之全部環境、社會及管治數據披露。本集團於回顧期間從事主要業務之地理位置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香港。

關於企業管治常規資料，請參閱本年度報告「企業管治報告」一節。除另有說明外，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涵蓋時期為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即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IV. 與持份者溝通

為達致加強本集團可持續性方針及表現之目標，本集團積極聆聽內部及外界持份者之意見。本集團主動收集持份者之回饋意見，以維持本集團高可持續性標準，同時亦建立互信互助之合作關係。本集團透過下表所列示之預設溝通渠道與持份者聯繫：

表 1 與持份者聯繫

持份者	期望及關注事項	聯繫渠道
政府及法定機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遵守法律及法規— 反貪污政策— 職業性健康及安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監察遵守地方法律及法規之情況— 常規報告及已繳納稅項
股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投資回報— 企業管治— 業務合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定期報告及公告— 定期股東大會— 官方網站
僱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僱員補償及福利— 職業生涯發展— 健康及安全工作地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績效審查— 定期會面及培訓— 電郵、通告板、熱線、關懷管理活動
客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產品質素保證— 保障客戶權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客戶滿意度調查— 面談會議及實地考察
供應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平公開採購— 雙贏合作— 環境保育— 保護知識產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開招標— 供應商滿足度評估— 會面及實地考察— 同業座談會
公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投入社區— 業務合規— 環境保育意識— 包裝材料消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媒體會議及回應查詢— 公共福利活動

香港總辦公室

本集團承諾就查明及瞭解持份者對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之主要關注事項及重大權益進行年度審閱。就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而言，本集團辨識「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污水處理」、「土地使用、污染及收復」、「固體廢物處理」、「能源使用」、「用水」、「保育天然資源之減輕措施」、「僱員薪酬及福利」及「職業性健康及安全」作為本集團及其持份者最為高度重視之問題。此評估有助本集團優先處理其可持續性問題及重點指出關鍵及相關範疇，致使符合持份者之期望。

IV. 與持份者溝通^(續)

持份者之回饋

本集團歡迎持份者就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改善方法及表現提供回饋及意見，特別的是有關重要性評估中列為最高重要性之議題。本集團亦歡迎讀者以書面形式分享意見，郵寄至本公司位於香港之總辦公室及主要經營地點，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大廈13樓1306室。

V. 環境可持續性

為確保本集團所營運環境及社區之長遠可持續發展，本集團嚴格監控資源排放及消耗，並遵守日常營運當中之所有香港及中國相關環境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

-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稅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
- 城市節約用水管理規定；
- 工業企業廠界環境噪聲排放標準 (GB12348-2008)；及
- 一般工業固體廢物貯存、處置場污染控制標準 (GB18599-2001)。

本節主要披露本集團於二零一八財年就排放物、資源使用、環境及天然資源方面之政策、常規及量化數據。

V. 環境可持續性(續)

A.1. 排放物

本集團已遵守開採業務中所營運所在地區所載工業排放之相關國家及地方環境法律。於二零一八財年，本集團一直重視與空氣及溫室氣體排放、水或土地釋放以及有害或無害廢物相關之具影響力法律。秉承「綠水青山就是金山銀山」之理念，本集團已落實多項措施減輕其對環境之負面影響，而更重要的是，竭力保育當地生態多樣性。特別的是，本集團專注於具智慧地控制開採業務之天然資源消耗，並更新能源效益較劣之過期設備。

於回顧年度內，開採過程產生之主要空氣污染包括硫氧化物(「SO_x」)、氮氧化物(「NO_x」)及懸浮粒子(「PM」)。本集團之空氣污染主要來自機器、車輛，以及其他營運過程中燃料使用。於二零一八財年，硫氧化物(「SO_x」)、氮氧化物(「NO_x」)及懸浮粒子(「PM」)之廢氣排放分別約為0.2、8.7及0.6千克。溫室氣體是全球氣候變化之主要因素，並受到「聯合國氣候變化框架公約」及之後的「京都議定書」之嚴格管控。本集團溫室氣體之排放主要來自燃燒化石燃料及工業營運中電力使用。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為6,885.0噸二氧化碳當量，密度為每名僱員58.3噸二氧化碳當量。本集團亦於開採基地及行政辦公室產生若干數量之固體廢物及廢水，包括但不限於黃金開採及選礦過程中之尾礦及污泥等廢物副產品。於本集團營運過程中，本集團共產生12噸無害一般及工業廢物，及112,001噸無害廢水，並經科學處理後回收及再利用。於二零一八財年，本集團於業務營運中概無對環境排放大量有害廢物。本集團於二零一八財年之總排放量概述於下表表1。

V. 環境可持續性(續)

A.1. 排放物(續)

表 1：本集團於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財年按類別計算之總排放量

排放物類別	主要表現指標(主要表現指標)	單位	二零一八財年 數量	二零一八 財年密度* (每名僱員)
廢氣排放	硫氧化物	千克	0.2	—
	氮氧化物	千克	8.7	—
	懸浮粒子	千克	0.6	—
溫室氣體排放	範圍一(直接排放)	噸二氧化碳當量	32	—
	範圍二(能源間接排放)	噸二氧化碳當量	6,852	—
	範圍三(其他間接排放)**	噸二氧化碳當量	1	—
	總排放(範圍一、二及三)	噸二氧化碳當量	6,885	58.3
無害廢物	固體廢物	噸	12	0.1
	廢水	噸	112,001	949.2

* 排放密度是乃本集團所產生之廢氣、溫室氣體及其他排放量除以本集團於二零一八財年之總員工人數計算，為118名；

** 本集團之範圍三(其他間接排放)僅包括堆填區訖置之廢紙；

*** 上述匯報溫室氣體排放量所採用之方法是按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所發出之《如何準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附錄二：環境主要表現指標匯報指引》。

香港總辦公室

香港辦公室之主要排放為來自購買電力之城市固體廢物、廢水及間接溫室氣體排放。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香港辦公室概無有害廢物。

V. 環境可持續性(續)

A.1. 排放物(續)

香港總辦公室(續)

固體廢物

此業務分部之固體廢物主要為辦公室內員工產生之商業固體廢物。為有效管理廢物，本集團已採取多項措施，如集中擺放垃圾桶、用以收集固體垃圾。此外，本集團已實踐應用固體廢物分類系統。辦公室經過分類之城市固體廢物再由大樓物業進行管理，並最終由相關政府部門在垃圾堆填區進行處理。

鑑於本集團對實踐可持續廢物管理之承諾，所有辦公室已採取有效方法減少、再利用及回收材料，具體如下：

- 通過固體廢物分類盡可能地回收；
- 教育所有員工減少塑料餐具等一次性用品的使用；
- 在辦公室購買微波爐，鼓勵員工自行攜帶午餐盒，而不是訂購外賣食品；
- 倡導再利用辦公室文具；及
- 為客戶及客人提供玻璃杯，而非一次性杯子。

廢水

本集團行政辦公室產生之廢水主要為大樓之商業廢水。該廢水直接排入建築污水網絡，並由大樓物業進行處理。由於廢水量很大程度上取決於用水量，本集團已採取具體措施以減少辦公室之用水量。具體措施將在下一小節「水」中進一步說明。

溫室氣體排放

根據美國環境保護署發表之「美國溫室氣體排放量紀錄清單」(Inventory of U.S.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and Sinks)，電力產生為溫室氣體排放第二大佔比，我們約68個百分比之電力來自燃燒化石燃料。因此，控制辦公室耗電量為所有企業解決氣候變化風險之重要基礎。此外，運輸成本預算管理是另一個重要方法，尤其是沒有工業營運之企業，減少其碳足跡，原因為燃燒化石燃料導致各種溫室氣體(包括二氧化碳、甲烷及一氧化二氮)含量上升。因此，本集團之香港辦公室已集中透過有效執行公司政策節省電力，具體將在下一小節「用電」和「其他能源資源」中進一步說明。

V. 環境可持續性(續)

A.1. 排放物(續)

黃金開採業務

本集團黃金開採業務之主要排放包括耗電產生之溫室氣體排放及機械操作時產生之燃燒燃料、開採過程中產生之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煙霧、爐渣、噪音、廢水、尾礦、礦產廢物、廢石及員工之都市廢物。為確保開採基地之排放能夠有效管理，尤其是可能對環境造成有害威脅之主要因素，本集團不僅於興建及開採過程前執行政府嚴格規定之環境影響評估，並委託一支由專業內部檢察員組成之環境監督團隊記錄及控制排放量。該監督系統已獲證明為有效方法致令本集團貫徹執行環境管理。

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

黃金開採業務之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主要來自開採過程中電力使用、消耗汽油以及塵埃。例如：開採及運輸礦物時使用大量重型機械及其他固體廢物可產生若干份量之廢氣，而使用輕型汽車運送工人往返宿舍及開採基地亦是廢氣排放之主要來源。就此，本集團已嚴格遵守相關法律，控制其廢氣排放量，並執行政策及採取特定措施減少周圍環境廢氣排放之影響。此外，由於塵埃於業務營運中是工場內不可避免之排放物，袋裝除塵器及封閉式口罩以及高壓噴霧器已備用確保工地之空氣質素符合國家標準及內部公司規定。

為進一步減低開採營運中廢氣及溫室氣體之排放，控制化石燃料燃燒攸關重要。因此，本集團已制定內部政策，透過改良能源管理方案及能源效益措施減少能源使用，具體將於「A.2. 資源使用」進一步說明。

廢水

業務分部產生之廢水來自開採作業之工業污水及工人之家用廢水。本集團重視循環經濟發展，為開採業務設定「零水排放」目標，並成功於礦場家用及工業污水實現零排放。尤其是，家用廢水用作種植及灌溉前將於內部家用廢水處理系統處理。然而，工業廢水之處理根據處理前水質所之處理方法相對更為複雜及廣泛。處理過程中之浮泥將被收集並運送到第三方認證之環保組織。該等設施之日常運作可確保處理之家用及工業廢水符合污水綜合排放標準(GB 8978-1996)之標準。此外，開採基地已安裝廢水處理之工業污水循環再用設施，並由當地政府環境部門定期檢查及審批。

V. 環境可持續性(續)

A.1. 排放物(續)

黃金開採業務(續)

固體廢物

此業務分部之固體廢物包括僱員之家用固體廢物及工業固體廢物，包括尾礦、廢石，以及其他有害及無害材料。家用廢物由認可市部門妥善分類、回收及處理。例如：此業務分部之家用廢物主要包括紙張、玻璃以及塑膠產品，一般堆放在垃圾箱內並定期由廢物回收部門運送。有害廢物會小心存放於特製容器或倉庫內。為避免任何滲漏及洩漏至環境當中，本集團已配備特別設施及指定員工按照危險化學品安全管理條例之規定管理倉庫。此外，認可環保公司為負責回收及處理廢棄有害物料之組織。總括而言，有害廢物需與一般廢物嚴格分開。一般而言，危險廢物會暫時存放於裝有監察系統之特定倉庫，而家用廢物須分開收集以供中央處理。

值得一提的是，尾礦及廢石為黃金開採及選礦產生之兩大物料。尾礦存放於內部尾礦倉庫。本集團已嚴格執行尾礦設施及倉庫有關維修及保養、作業及監察之設計及經營規定。廢石由石材製造商收集，並加工生產。

為對尾礦、廢石及其他有價值之固體廢物進行妥善管理，本集團已制定固體廢物管理策略，以確保建造、經營、維修、監察及最終處置廢物之良好做法。例如：廢物運輸、儲存及再加工之設施須符合或超出法定標準，以致不會危害人民健康或環境。

噪音

本集團產生之噪音排放主要來自開採過往中機器及設備操作。本集團致力與當地原住民調解並建立關係，此舉可從採取噪音控制方法所反映。為嚴格遵守有關噪音排放之國家及當地法例(如工業企業界環境噪音排放標準(GB12348-2008))，本集團已採納減音設施及措施，以減輕對周圍環境之噪音影響。尤其是，破碎減震墊及實時聲音監控設備為二零一八財年礦地內噪音控制操作之例子。本集團冀望減低噪音源頭之影響，因此致力引入更實際有效之創新方法及購買全新設備，較製造高分貝水平之噪音污染之過時機器更為靜音、環保及更有效。

本集團致力在開採作業期間達致減少對環境排放之更高水平，並承諾於不久將來達至「零固體廢物排放」之目標。為達至目標，本集團主要著重監督及管理經營過程，本集團可解決造成排放及洩漏之源頭。近年來，本集團已達至良好目標進度，並取得里程碑，包括成功恢復當地環境，當地政府項目接納中踏入迅速且穩定之步伐。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並無任何違反有關排放且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之相關法律及法規。

V. 環境可持續性(續)

A.2. 資源使用

於二零一八財年，本集團消耗之主要資源包括電力、汽油、水及紙張。由於暫停茶葉業務，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並無消耗柴油或包裝材料。表 2 闡述本集團於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七財年使用之不同資源數量。

表 2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七財年按類別計算之總資源使用

資源使用	主要表現指標(主要表現指標)	單位	二零一八		二零一七	
			二零一八財年 數量	財年密度* (每名僱員)	二零一七財年 數量	財年密度* (每名僱員)
能源	電力	千瓦時	10,269	87	10,308	21
	汽油	升	13,557	115	54,766	112
	柴油	升	—	—	2,926	6
水	水	平方米	112,001	950	65,077	133
紙張	紙張	千克	280	2.4	800	1.6
包裝材料	紙裝	噸	—	—	47	0.1
	塑膠製	噸	—	—	1,239	2.5
	金屬製	噸	—	—	210	0.4

* 排放密度是乃本集團所產生之廢氣、溫室氣體及其他排放量除以本集團於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七財年之總員工人數計算，分別為 118 名及 490 名；

電力

電力由本集團向公用事業購買，並用於辦公室日常運作及開採作業。本集團之辦公室及開採基地均嚴格遵守有關規定及本集團之節電政策。為大幅減少電力消耗從而降低溫室氣體之排放，本集團已將「節約用電」之口號納入其業務發展策略，並特別實施以下措施：

- 關閉所有閒置燈泡及空調(如大部分電器將在午餐時間關閉)；
- 張貼「節約用電，離開時請關燈」之海報，鼓勵工人及員工節約能源；
- 維護辦公室之電器(如空調及碎紙機)，以保持其高效率；
- 根據季節調節辦公室空調之設定溫度；
- 教育工人及辦公室工作之員工節約能源之重要性；
- 為工場購買及安裝高效益之新發電機及轉換器；

V. 環境可持續性(續)

A.2. 資源使用(續)

電力(續)

- 使用更高效LED燈泡替換消耗大量電力之燈泡，用於辦公室及開採基地；及
- 鼓勵所有員工在可能情況下打開窗簾，利用自然陽光照亮辦公室。

其他能源資源

本集團亦關注營運工場內其他能源資源消耗，主要為汽油消耗。化石燃料主要消耗於挖掘、裝運及運輸礦產及廢石、粉碎過程及不時用作加熱。由於能源為開採過程中非常重要，優化開採作業及確保可取得穩定且可靠的能源資源對本集團業務長期穩定攸關重要。

除了向僱員推廣節約能源及採納創新技術節約能源資源外，本集團將環境保育融合於其業務策略中，繼而設立能源政策，量化開採作業中消耗之不同能源資源數量。與此同時，本集團一直選擇採購環保車輛進行運輸及營運，對機器進行再設計，讓其更環保，並實施具競爭力機制，激勵附屬公司追求「低碳低耗」營運過程。

水

儘管回收家用及工業廢水有助於本集團節約大量用水，但作為一家充分意識到系統水管理對公司重要性之企業，本集團考慮到寶貴水資源之有效利用，作為減少廢水量之可靠方法。因此，本集團將節水措施放在眾多環境問題中之第一位，並在日常營運中嚴格遵循3R規則 – 減少使用、再利用及循環水資源。通過採用強而有力的水資源保護措施，例如流量計在控制水資源開採方面的應用，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並未發現求取適用水源之任何問題。此外，不僅本集團之管理層非常重視水資源保護，本集團之辦公室及開採基地亦良好地實施水資源保護措施。於二零一八財年，本集團組織會議，非正式探討節約用水之更先進及創新方法。所有耗水量較大的開採基地通過激勵機制，盡可能多重複利用廢水，是開採業者實踐「零水排放」目標之推動力。本集團相信，辦公室教育亦是影響本集團內年度耗水量之另一部分。於二零一八財年，辦公室之僱員以適當的方式減少沖洗水量。本集團致力於在日常生活及工作中逐步向每位員工灌輸「節水」原則。為進一步提高水資源利用效率，本集團進一步採取以下做法：

- 立即修復滴水之龍頭，避免供水系統之洩漏；
- 加強對水龍頭，輸水管道及蓄水池之檢查及維護；
- 對供水系統中之水龍頭，連接頭及其他缺陷進行定期洩漏試驗；
- 通過專業培訓向員工宣傳節約用水之重要性。

V. 環境可持續性(續)

A.2. 資源使用(續)

紙張

本集團一直採用量化管理方法控制辦公室紙張耗用情況。除了透過數碼方式(如現今絕大部分公司採用之電郵)進行溝通外,多項辦公室自動化(「OA」)解決方案已完備,由文件傳遞、資訊溝通、全方位審閱、批核及簽立相關決定均妥善準備。為減少使用紙張,本集團已落實以下政策以推廣無紙化辦公室:

- 選擇更著重節約用紙之供應商,以減少間接消耗相同紙量之樹木損耗;
- 當需要打印時,將雙面打印設置為大多數網絡打印機之預設模式;
- 通過在辦公室使用海報及貼紙宣傳「打印前請思考」之概念,提醒員工避免不必要之印刷;
- 將箱子及托盤作為容器放在複印機旁邊,用以收集單面紙張以便重用;
- 使用舊的單面文檔背面進行打印或用作草稿紙;及
- 盡可能回收使用過之文具。

包裝材料

由於暫停於業務營運中消耗若干數量包裝材料之茶葉業務,本集團於二零一八財年並無購買或使用任何包裝材料。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通過一系列上述措施於業務經營時節約電力、用水、化石燃料及所有其他原材料,以及引入上述有系統的廢物管理系統,本集團已經建立可靠、有韌性及可持續發展之企業,領導開採行業。近年來,隨著與氣候相關風險及影響越來越多滲透至更多公司當中,無可否認學習如何識別及理解宏觀環境與自我發展之間的內在聯繫對企業來說是必不可少的。因此,本集團過往堅持就氣候變化對潛在財務影響進行穩固且定期分析,並發現過渡至低碳經濟並將循環經濟納入其整個業務戰略是本集團面臨之兩項關鍵任務。儘管本集團致力發展成節能及環境企業,於二零一八財年對環境之影響較去年低(尤其是溫室氣體排放),本集團仍努力創造全電子地下礦場,其將依賴數碼及智能監控。此外,本集團認為可再生能源,如生物質加熱作為開採公司潛在機會更有效適應未來五至十年不斷轉變的環境,繼而在勘探及研究方面作出龐大投資。

V. 環境可持續性(續)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續)

根據有關策略性轉變，本集團將在日常營運中集中於以下三大範疇以進一步減少其對環境之潛在影響。首先，本集團致力把握每個機會於日常營運中創新、設計及利用具生態效益之機器，計算能源消耗、環境污染及更重要的是符合相關環境法規，如礦山地質環境保護規定。第二，本集團重視低碳經營及生活方式，因此致力向僱員在自然資源之利用方面培養勤勉及節儉之良好習慣。第三，為節約能源及保護地球方面符合國際標準，一系列有效且適應性強及全球兼容之政策被廣泛認為是保持企業順應世界發展潮流之基本資產。可持續發展目標(SDGs)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生效，其製定了解決全球17個重要可持續性問題之藍圖，本集團現正參與多方持份者討論，並一直收集有關期望融合SDGs於企業政策及決策過程之意見。

展望將來，本集團將會貫徹不斷追求可再生能源之應用及無害環境解決方案，以應付各種與污染有關之問題，此舉對開採行業及地球之現有及未來可持續發展至關重要。

VI. 社會可持續發展

僱傭及勞工常規

B.1. 僱傭

本集團重視員工之才能，並將其視為推動本集團成功及維持本集團可持續發展之關鍵。本集團致力為員工提供安全合適的工作平台，以讓其獲取專業知識及發展職業生涯。

表3 二零一八財年按性別群及地區分佈的員工總數

按性別群	香港辦公室 僱員數目	中國附屬公司 僱員數目	總計
男性	6	91	97
女性	4	17	21
總計	10	108	118

VI. 社會可持續發展(續)

僱傭及勞工常規(續)

B.1. 僱傭(續)

表 4 二零一八財年按年齡群及地區分佈的員工總數

按年齡群	香港辦公室 僱員數目	中國附屬公司 僱員數目	總計
31歲以下	2	15	17
31至50歲	4	62	66
50歲以上	4	31	35
總計	10	108	118

二零一八財年員工數目因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出售茶葉業務而大幅減少。

遵守法律

本集團之人力資源政策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之香港及中國適用僱傭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

- 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
- 香港法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
- 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
- 香港法例第608章最低工資條例；
-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
- 最低工資規定；及
- 勞動保障監察條例。

根據最新法律及法規，本集團人力資源部門負責定期審查及更新相關公司政策。

VI. 社會可持續發展(續)

僱傭及勞工常規(續)

B.1. 僱傭(續)

招聘及晉升

本集團採取一套透明清晰的程序制定年度招聘計劃，例如「人事招聘計劃」，旨在實現招聘過程之「公開、公平、透明、規範」。為吸引高素質人才，本集團根據個人過往表現、個人能力、工作經歷及職業志向，提供公平且具競爭力之薪酬及福利。本集團亦參考市場基準，以釐定薪酬及福利政策。由於人才保留對於可持續之業務發展至關重要，本集團不斷審查其薪酬方案，並對員工過去能力及表現進行試用期及定期評估。這確保集團所有員工之工作及努力都能得到本集團之認可。

薪酬及解僱

本集團任何聘用、晉升或終止勞動合同都必須符合當地法規，並有合理依據，例如參照員工手冊上之規定。本集團嚴格禁止任何形式之不公平或非法解僱。對於違反本集團僱傭政策之員工，本集團會在發出警告信之前先給予口頭警告。而對於不斷出現同樣錯誤並未改正之員工，本集團將根據香港及中國之相關法律對其解僱。

工作時數及假期

本集團根據當地僱傭法制定員工手冊，包括「國務院關於職工工作時的規定」，以確定僱員之工作時間及休息時間。本集團安裝了考勤管理系統，可以持續監控員工之工作時間，並通過加班費或額外休假期來補償加班工作之員工。除基本帶薪年假及法定假日外，僱員還有權享受額外之假期福利，如婚假、產假及喪假。

平等機會及反歧視

作為平等機會僱主，本集團致力於在所有人力資源及就業決策中促進反歧視及創造平等機會，從而營造一個公平競爭、相互尊重及多元化之工作環境。本集團所有業務部門之培訓及晉升機會、解僱及退休政策並非以僱員之年齡、性別、婚姻狀況、懷孕狀況、家庭狀況、殘疾狀況、種族、膚色、血統、民族、國籍、宗教或任何其他非工作相關因素為依據。本集團之平等機會政策，根據有關政府法例，對任何工作場所的歧視，騷擾或受害行為實施零容忍。此外，本集團鼓勵僱員向人力資源部門報告任何涉嫌歧視之事件。本集團將有責任對相關事件進行評估、處理、記錄及採取任何必要之紀律處分。

VI. 社會可持續發展(續)

僱傭及勞工常規(續)

B.1. 僱傭(續)

其他待遇及福利

本集團十分關心員工之福祉。根據國家規定，本集團為員工提供工傷保險。此外，本集團認為員工之身心健康至關重要，因此為員工提供旅行套餐。本集團重視員工並認為員工是實現企業價值觀之創造者、實踐者及開拓者。於二零一八財年，本集團多名全職僱員確認合資格獲取獎勵及回報，有助僱員得到固定薪金以外之成功感。本集團相信，定期檢討僱員表現及向僱員提供合適福利符合本集團的補償理念，並支持整個集團之長期可持續性。此外，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為所有僱員舉辦年度晚宴及每月生日派對等有意義的活動。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遵守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待遇及福利及其他對本集團具有重大影響之相關法律法規。

B.2. 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與其持份者均堅信健康與安全對開採業務擔當重要角色，對本集團可持續發展至關重要。「安全第一，預防第一」之口號為本集團核心價值之一，並標準化本集團開採作業，確保工作期間僱員之安全及健康。為向僱員提供及維持良好工作條件及安全健康之工作環境，本集團已制定符合香港及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之嚴謹內部安全與健康政策，包括：

- 香港法例第509章職業性安全及健康條例；
- 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
- 工傷保險條例；
- 國家安全監管總局關於加強金礦開採企業粉塵危害治理工作的通知；及
- 工作場所職業病危害警示標識。

VI. 社會可持續發展(續)

僱傭及勞工常規(續)

B.2. 健康與安全(續)

致力為實現不同工種的所有人員之事故率為零，本集團於下列三大管理範疇實施有效措施：

應急演習方案

- 訓練及設有礦場救援團隊
- 實時監察及警報系統

有害材料管理

- 購買、使用、儲存、運輸及處置之日常管理

技術性安全訓練

- 機械安全訓練
- 模擬訓練
- 設備操作訓練

為確保一個健康安全之工作環境，最大程度上減少職業危害之風險，本集團已設定特別實地現場人員以應對緊急事宜，並向開採救援團隊提供合適的防護裝備及緊急救援計劃。最重要的是，專業應急設施及充足的供給品已配備以供突發情況使用，並由指定員工指揮及管理，確保應急計劃可於威脅工人健康及安全之突發環境及營運事故發生時執行。憑藉我們堅決持續減少營運意外率之決定及加強本集團處理應急事故之能力，本集團致力按照國家突發環境事件應急預案優化其應急對策，並於不久將來提升應急演習之頻率及質素。

有害材料之妥善管理不僅有助良好管理環境，亦可大大預防實地工人面臨之職業危害。因此，本集團制定嚴格且全面政策處理有害材料，以使從供應商採購、開採基地作業、倉庫儲存、運輸以及處置方法均在監督下進行。

有關職業性健康及安全之訓練已視為本集團最為重要之訓練議題之一。各個財政年度之安全訓練計劃於各個年度初草擬、討論及批核。技術性安全訓練主要按職業性水平要求所有開採基地之前線工人出席。

VI. 社會可持續發展(續)

僱傭及勞工常規(續)

B.2. 健康與安全(續)

此外，本集團已就辦公室及其他工地之安全及健康管理推行下列措施：

- 辦公室僱員之應急演習
- 辦公室及倉庫之安全檢察
- 辦公室空調系統清潔工作
- 進行辦公室地毯消毒
- 工作場所嚴禁吸煙飲酒
- 通過公告和警示海報之教育
- 為實地工人提供合適的個人防護裝備(如頭盔，安全繩，手套等)

於二零一八財年，本集團在營運期間未發現任何與工作相關之傷亡事故，亦未發現任何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之有關提供安全之工作環境及保護僱員免受職業危害之相關法律及法規之行為。

B.3. 發展及培訓

僱員發展及培訓為公司取得長遠成功之基礎，有關發展及培訓於下列範圍闡述。

- 企業培訓是進步及持續學習之催化劑。
- 員工之弱點及知識之缺乏可精確指出及處理。
- 企業內之自我與人際信任、支持及合作應有效地培養。
- 一旦通過溝通及培訓將個人目標及組織性目標相結合，應迅速實現更高的生產率及收入。
- 憑藉高水平的紀律及與公司願景一致，僱員及領導層之間的團結精神可在創新及創造力中發揮重要作用。

因此，本集團已製定一套內部規章及政策，以加強僱員之工作技能及提高其知識水平。除了為實地工人提供特定安全訓練課程外，本集團為所有新員工提供完整的培訓課程，其中包括公司歷史、公司治理架構、企業文化、業務流程及管理系統。於二零一八財年，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多項培訓，包括基本安全管理、地質設計、電力供應安全等等。對於豐富經驗員工，本集團根據企業需求及員工期望為其提供專業課程。透過不同類型之培訓，本集團努力確保所有僱員能夠在其崗位發揮最高質之工作能力。

VI. 社會可持續發展(續)

僱傭及勞工常規(續)

B.3. 發展及培訓(續)

為進一步提升員工之專業技能，滿足本集團發展目標之需要，本集團大力鼓勵員工參加專業資格考試及外部培訓。參加專業資格考試並取得職業資格證書之員工可以獲得本集團之報銷。同時，本集團還邀請外部組織及專家定期向員工提供相關培訓。

B.4. 勞工準則

黃金開採對童工而言屬危險工作。現今，然而根據國際勞工標準，非洲、亞洲及南美洲之小型金礦仍可發現以萬計童工。為在開採作業中嚴禁僱用任何兒童及強制勞工，本集團遵守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香港及中國其他相關之勞工法律及法規，以禁止僱用任何童工或強制勞工。為打擊童工、未成年工人及強制勞工之非法就業，本集團之人力資源政策要求所有求職者提供有效之身份證明文件，以確保他們在確認任何工作之前可以合法就業。人力資源部門亦須確保本集團遵守禁止童工及強制勞工之最新相關法律及規例。一旦本集團發現任何違反勞工標準之事件，就業合同將立即終止。

於二零一八財年，本集團並無違反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有關預防童工及強制勞工之任何相關法律及法規。

經營常規

B.5. 供應鏈管理

作為一間負有強烈社會責任之企業，維持及管理一條可持續及可靠的供應鏈，並為環境及社會帶來積極影響對本集團十分重要。本集團之開採作業及辦公室運作主要依賴電力供應。為確保所有供應商及分包商嚴格遵守相關商業法規及節能，本集團持續監察其表現及其供應鏈慣例。

本集團已製定內部政策，如「供應商管理辦法」，以管理及評估其供應商於招標程序時及前後之表現。供應鏈管理辦法以最低價格取得高質貨品之能力對競爭力至關重要。然而，作為負有道德責任之企業，本集團之目標並不止於價格。每項購買乃經考慮多項標準，如供應商／分包商聲譽、服務／產品質素、環境管理系統、生產及技術能力、過去三年業務記錄、與本集團之經濟糾紛歷史及監管合規性等因素。各名供應商／分包商亦受到有關勞工常規、人權、道德、反貪污及安全標準之嚴格審查。

VI. 社會可持續發展(續)

經營常規(續)

B.5. 供應鏈管理(續)

本集團致力控制供應鏈可能帶來之社會及環境風險，並透過分類供應商至不同組別制定其內部供應商管理政策，以便對供應商實施差異化之管理策略。本集團定期對供應商進行合作調查，以盡量減少潛在風險並解決可能出現之任何問題。為確保與供應商維持穩固關係，本集團嚴格遵守合約條款，透過不同渠道(如網上會議、實地視察、實際會議及電話溝通)主動與供應商就優化供應鏈管理進行討論。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並未與供應商發生任何重大延誤、衝突或其他重大問題。本集團相信，彼此之間相互理解及責任感對於與選定供應商保持可持續及良好之關係至為重要。因此，本集團致力透過持續諮詢及與工會及供應商磋商尋找更先進及有效合作方法。此外，由於根據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工作小組(TCFD)之分析就氣候相關問題對業務未來模式造成潛在影響，本集團目前正就其與供應商預測資源短缺進行更深入評估，開採活動所需之產品供應將可能於不久將來出現變動。

B.6. 產品責任

就本集團之產品及服務之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而言，本集團遵守中國及香港之相關法律、法規及標準，包括但不限於：

- 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礦產資源法；及
- 環境空氣質量標準。

產品責任為本集團關注之主要事項，而產品質素、健康及安全事務以及私隱事宜對本集團業務至關重要。本集團之主要產品屬於金精礦類別。為生產符合客戶需要之高質產品，本集團堅持生產高質金精礦，即「無雜質及色澤均勻」。

為符合開採業內相關國際及國家標準，本集團於品質分類中遵守YS/T 3004-2011金精礦行業標準，以提供可靠且值得信賴的產品。此外，內部政策為內部品質及技術監控站提供特定資料及指引，其負責黃金質素之樣本、測試及發出證書。與此同時，本集團亦與合資格外部實驗室就外部監察進行合作。

本集團重視客戶意見，本集團之服務中心主要收集客戶投訴。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並無收到任何有關其產品質素之投訴。

VI. 社會可持續發展(續)

經營常規(續)

B.6. 產品責任(續)

本集團遵守有關客戶私隱性之法律及確保其客戶權利按照合約保密條款受到嚴格保護。本集團從客戶收集之資料將僅可用於收集用途。於報告年度，概無收取有關違反客戶私隱度及客戶數據損失之屬實投訴。

慮及業務性質、標籤、廣告及回收相關事宜對本集團相對不重大或不適用，其為本報告並不披露若干議題之理由。於二零一八財年，本集團並無違反任何有關產品及服務之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之任何相關法律及法規。

B.7. 反貪污

為維持一個公平、具有誠信及高效率的工作環境，本集團遵守本集團經營所在地區當地之有關反貪污及賄賂之法律及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反腐敗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香港法例第 615 章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及香港法例第 201 章防止賄賂條例。

本集團制定並嚴格執行「反舞弊與舉報制度」及員工手冊規定之反腐敗政策管理任何欺詐行為。例如：員工手冊詳細列明僱員違反公司規定常規之情況、禮品價值，而高於該價值之做法可被視為賄賂，以及從客戶獲得「福利」之任何員工需要向領導層報告之標準程序。本集團禁止一切形式之賄賂及腐敗，並要求所有員工嚴格遵守職業道德規範。本集團要求所有員工必須誠信地履行其職責、公平及專業地行事，並避免從事賄賂活動或任何可能利用其職位違背集團利益之活動。於回顧年度內，概無發生任何就本集團或其僱員有關貪污行為之法律案件。

舉報者可以口頭或書面向上司或直接向本集團管理層報告任何可疑之不當行為，並提供詳情及證據。審核委員會將就任何可疑或非法行為進行調整，以保障本集團之利益。本集團建立有效之申訴機制，以避免舉報者遭遇不公平之解僱或傷害。倘發現涉嫌犯罪行為，本集團將在管理層認為必要時及時向相關監管或執法機關報告。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並沒有違反任何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之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方面之相關法律及法規。

VI. 社會可持續發展 (續)

社區

B.8. 社區投資

作為中國領先之開採企業，本集團就環境及經營管理成功設立一系列有系統之標準、政策，並組織一組執行人員。然而，本集團深知，倘作為企業公民及具有社會責任感的公司角色不能發揮出色。因此，本集團一直在公司秉持「幫助有需要人士」之宗旨，加強僱員之間內部教育，宣傳對本集團經營所在社區作出正面貢獻之重要性。與此同時，本集團具策略性執行「社區發展計劃」，旨在與社區團體合作，打擊貧窮，提高當地就業率，改善社區健康，並與當地政府共同促進地區蓬勃發展。

本集團相信，企業為當地社區團體重要一環。為更有效履行其社會責任，本集團致力擔當重要角色，帶領行業未來為社會作出貢獻：

- 積極聯絡當地社區團體，透過分享資訊、技術及基礎建設制定加強對生態多樣性有正面影響之最佳方法；
- 透過培訓及不同形式之對話，了解更多社區團體之需要及提高當地就業率，發展當區實力；及
- 不斷在當區推廣「幫助有需要人士」之信息，聯繫本集團開採業務與當地社會之可持續發展。

VII. 報告披露索引

層面	環境、社會及管治主要表現指標	說明	頁次
A. 環境			
A1：排放物	一般披露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物之產生等之：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之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43
	主要表現指標 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43
	主要表現指標 A1.2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生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43
	主要表現指標 A1.3	所產生有害廢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生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43
	主要表現指標 A1.4	所產生無害廢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生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43
	主要表現指標 A1.5	描述減低排放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45
	主要表現指標 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物之方法、減低產生量之措施及所得成果。	45
A2：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之政策。	48
	主要表現指標 A2.1	按類型(如電力、天然氣或汽油)劃分之直接及／或間接能源總耗量(以千個千瓦時計算)及密度(如以每生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48
	主要表現指標 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如以每生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48
	主要表現指標 A2.3	描述能源使用效益計畫及所得成果。	48
	主要表現指標 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提升用水效益計畫及所得成果。	49
	主要表現指標 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估量。	50
A3：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之政策。	50
	主要表現指標 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之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之行動。	50

VII. 報告披露索引(續)

層面	環境、社會及管治主要表現指標	說明	頁次
B1：僱傭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之：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之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51
	主要表現指標 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之僱員總數。	51
	主要表現指標 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之僱員流失比率。	—
B2：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之：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之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54
	主要表現指標 B2.1	因工作關係而死亡之人數及比率。	56
	主要表現指標 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
	主要表現指標 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54
B3：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之知識及技能之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56
	主要表現指標 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如高級管理層、中級管理層等)劃分之受訓僱員百分比。	—
	主要表現指標 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之平均時數。	—
B4：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之：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之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57
	主要表現指標 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之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57
	主要表現指標 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之步驟。	57

VII. 報告披露索引(續)

層面	環境、社會及管治主要表現指標	說明	頁次
營運慣例			
B5：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之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57
	主要表現指標 B5.1	按地區劃分之供應商數目。	—
	主要表現指標 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之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之供應商數目，以及有關慣例之執行及監察方法。	—
B6：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之：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之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58
	主要表現指標 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之百分比。	—
	主要表現指標 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之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58
	主要表現指標 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之慣例。	—
	主要表現指標 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58
	主要表現指標 B6.5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59
B7：反貪污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之：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之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59
	主要表現指標 B7.1	於報告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之貪污訴訟案件之數目及訴訟結果。	59
	主要表現指標 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59

VII. 報告披露索引(續)

層面	環境、社會及管治主要表現指標	說明	頁次
社區			
B8：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之政策。	60
	主要表現指標 B8.1	專注貢獻範疇(如教育、環境事宜、勞工需求、健康、文化、體育)。	60
	主要表現指標 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如金錢或時間)。	—



Tel : +852 2218 8288
Fax: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 : +852 2218 8288
傳真 :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致潼關黃金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中國礦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核載於第 69 至 171 頁的潼關黃金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國礦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和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表現及其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根據該等準則，我們的責任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一節中詳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遵循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足夠及能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為我們的專業判斷中，審核本期綜合財務報表中最重要的事項。我們於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處理此等事項及就此形成意見，而不會就此等事項單獨發表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勘探及評估資產及商譽之減值評估

參閱綜合財務報告附註5(b)(iv)及5(b)(i)及附註19及20以及附註(4)(g)及(4)(d)之會計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有關黃金開採業務之勘探及評估資產及商譽分別為1,281,633,000港元及636,409,000港元，並已分配至黃金開採業務之現金產生單位。勘探及評估資產及商譽之減值評估因其重要性及所涉及之判斷而屬主要審核事宜。

我們之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就董事所作出減值評估進行之主要程序包括：

- 評估用以釐定可收回金額之折現率合理與否；
- 根據我們對業務及行業之知測，質疑其他主要假設是否合理；及

審閱補充證據之輸入數據，例如管理層之現金流量預測及考慮該等現金流量預測是否合理。

年報之其他資料

董事負責其他資料。其他資料包括貴公司年報所載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相關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時，我們的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於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於審計過程中所瞭解的情況有重大抵觸，或者似乎有重大錯誤陳述。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倘我們認為其他資料有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須報告該事實。於此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和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董事亦負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申報過程。就此而言，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其職責。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為合理確定整體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任何重大錯誤陳述，並發出載有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閣下(作為整體)按照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第90條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確定屬高層次核證，但不能擔保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工作總能發現所有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源於欺詐或錯誤，倘個別或整體於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時，我們運用專業判斷，於整個審核過程中抱持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因應此等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獲得充足及適當審核憑證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由於欺詐涉及合謀串通、偽造、故意遺漏、誤導性陳述或凌駕內部控制，因此未能發現由此造成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較未能發現由於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更高。
- 了解與審核有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恰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旨在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程度發表意見。
- 評估所用會計政策是否恰當，以及董事所作會計估算及相關披露是否合理。
- 總結董事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是否恰當，並根據已獲取的審核憑證，總結是否有對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等重大不確定因素。倘我們總結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我們需於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內的相關資料披露，或如果相關披露不足，則修訂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以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所獲得的審核憑證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再具有持續經營的能力。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資料披露)的整體列報、架構及內容，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公允反映及列報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貴集團屬下實體或商業活動的財務資料取得足夠而恰當的審計憑證，以就綜合財務報表表達意見。我們就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及表現負責。我們就審計意見負全責。

獨立核數師報告

我們與審核委員會就(其中包括)審核工作的計劃範圍及時間安排及重大審核發現，包括我們於審核期間識別出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陷溝通。

我們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遵守有關獨立性的道德要求，並就所有被合理認為可能影響我們的獨立性的關係及其他事宜及相關防範措施(如適用)與審核委員會溝通。

我們從與董事溝通的事項中，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工作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容許公開披露此等事項，或於極罕有的情況下，我們認為披露此等事項可合理預期的不良後果將超越公眾知悉此等事項的利益而不應於報告中披露，否則我們會於核數師報告中描述此等事項。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陳永輝

執業證書編號：Po5443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九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7	105,975	295,787
銷售成本		(102,073)	(227,830)
毛利		3,902	67,957
其他收入	8	3,972	1,403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9	(1,954)	4,329
行政及其他費用		(64,967)	(48,638)
財務成本	10	—	—
已確認商譽之減值虧損		—	(52,202)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1)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11	(59,048)	(27,151)
所得稅抵免/(開支)	12	4,363	(5,084)
本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54,685)	(32,235)
已終止業務			
本年度來自已終止業務之溢利/(虧損)	13	106,994	(46,939)
本年度溢利/(虧損)		52,309	(79,174)
其他全面收益(扣除所得稅)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20,343)	—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外匯差額		(46,184)	46,060
於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時解除投資重估儲備		—	(2,999)
本年度公平值變動收益(扣除所得稅)		—	17,610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扣除所得稅)		(66,527)	60,671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14,218)	(18,503)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溢利：			
— 持續經營業務		(51,601)	(36,276)
— 已終止業務		109,127	(37,792)
		57,526	(74,068)
非控股權益應佔本年度(虧損)/溢利：			
— 持續經營業務		(3,084)	4,041
— 已終止業務		(2,133)	(9,147)
		(5,217)	(5,106)
以下應佔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4,743)	(18,783)
— 非控股權益		(9,475)	280
		(14,218)	(18,503)
每股(虧損)/盈利 — 基本及攤薄	16		
— 持續經營業務		(1.71) 港仙	(1.56) 港仙
— 已終止業務		3.61 港仙	(1.63) 港仙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1,118,995	606,205
預付租賃款項 — 非流動部份	18	31,531	48,362
勘探及評估資產	19	1,281,633	952,872
商譽	20	636,409	552,180
其他無形資產	21	142,677	124,739
其他金融資產	23	6,600	28,131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24	3,383	—
		3,221,228	2,312,489
流動資產			
存貨	26	19,469	86,125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27	62,450	132,480
預付租賃款項 — 即期部份	18	810	1,300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24	1,712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8	109,550	179,707
		193,991	399,612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9	363,889	216,760
合約負債	30	3,383	—
應付所得稅		154,172	42,000
銀行及其他借貸	31	92,046	132,889
		613,490	391,649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419,499)	7,963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801,729	2,320,452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貸	31	—	5,38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32	68,161	—
遞延收入	33	—	3,328
其他應付賬款	29	473,966	352,693
復原及環境成本之撥備	35	8,368	8,560
遞延稅項負債	34	329,350	254,378
		879,845	624,342
資產淨額			
		1,921,884	1,696,110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6	339,227	284,227
股份溢價及儲備		1,461,391	1,321,70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800,618	1,605,928
非控股權益	39	121,266	90,182
		1,921,884	1,696,110

代表董事會

董事
方益全

董事
楊國權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附註36)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37(a))	法定盈餘 儲備 千港元 (附註37(b))	撥入盈餘 千港元 (附註37(c))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附註37(d))	投資重估 儲備 千港元 (附註37(e))	匯兌儲備 千港元 (附註37(f))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附註37(g))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附註39)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69,150	-	10,067	287,496	-	11,009	45,338	88,177	611,237	(4,000)	607,237
本年度虧損	-	-	-	-	-	-	-	(74,068)	(74,068)	(5,106)	(79,174)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外匯差額	-	-	-	-	-	-	40,674	-	40,674	5,386	46,060
於出售可供出售投資後解除投資重估儲備	-	-	-	-	-	(2,999)	-	-	(2,999)	-	(2,999)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之變動	-	-	-	-	-	17,610	-	-	17,610	-	17,610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	-	-	14,611	40,674	-	55,285	5,386	60,671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	14,611	40,674	(74,068)	(18,783)	280	(18,503)
就收購附屬公司發行股份(附註25)	115,077	898,397	-	-	-	-	-	-	1,013,474	93,902	1,107,376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4,227	898,397	10,067	287,496	-	25,620	86,012	14,109	1,605,928	90,182	1,696,11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284,227	898,397	10,067	287,496	-	25,620	86,012	14,109	1,605,928	90,182	1,696,110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附註2)	-	-	-	-	-	(54,344)	-	54,344	-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284,227	898,397	10,067	287,496	-	(28,724)	86,012	68,453	1,605,928	90,182	1,696,110
本年度溢利/(虧損)	-	-	-	-	-	-	-	57,526	57,526	(5,217)	52,309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外匯差額	-	-	-	-	-	-	(41,926)	-	(41,926)	(4,258)	(46,184)
其他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	-	-	-	-	(20,343)	-	-	(20,343)	-	(20,343)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	-	-	(20,343)	(41,926)	-	(62,269)	(4,258)	(66,527)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	(20,343)	(41,926)	57,526	(4,743)	(9,475)	(14,218)
於出售附屬公司後解除儲備	-	-	(10,067)	-	-	-	(47,298)	-	(57,365)	14,844	(42,521)
就收購附屬公司發行股份	55,000	192,500	-	-	-	-	-	-	247,500	25,715	273,215
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發行股份	-	-	-	-	10,235	-	-	-	10,235	-	10,235
撥至法定儲備	-	-	(937)	-	-	-	-	-	(937)	-	(937)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9,227	1,090,897	(937)	287,496	10,235	(49,067)	(3,212)	125,979	1,800,618	121,266	1,921,884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59,048)	(27,151)
來自已終止業務之除稅前溢利／(虧損)	106,994	(46,939)
	47,946	(74,090)
已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利息收入	(4,048)	(3,925)
利息開支	1,341	4,58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7,938	16,834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021	1,084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1,023	11,045
農產品之公平值變動減出售成本之收益	—	(510)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17,661)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4	—
已確認政府補助	(2,970)	(3,035)
出售其他金融資產之收益	—	(2,999)
已確認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3,284	5,853
已確認商譽之減值虧損	—	52,202
撇減存貨	—	745
復原及環境成本之撥備	(708)	1,706
已確認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撥回	(175)	(3,343)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1	—
股份為基礎付款之開支	10,235	—
	(32,769)	6,147
存貨減少	5,972	5,119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少／(增加)	11,784	(8,221)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增加	(1,712)	—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增加	16,530	1,241
	(195)	4,286
(用於)／產生自經營業務之現金	(195)	4,286
已付所得稅開支	(345)	(2,957)
	(540)	1,329
(用於)／產生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	(540)	1,329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付款	(174,224)	(51,977)
償還購買預付租賃款項	—	(29,668)
已付勘探及評估資產之開支	(7,930)	(11,220)
來自出售其他金融資產之所得款項	—	4,073
來自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5	—
收購附屬公司，扣除購入之現金	2,846	61,584
支付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按金	39,462	—
已收利息	4,078	3,947
已收政府補助	1,946	3,810
用於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133,817)	(19,451)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償還銀行借貸	(44,537)	(42,672)
新籌集銀行借貸	103,124	98,126
已付利息	(11,694)	(4,580)
產生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46,893	50,87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減少)/增加淨額	(87,464)	32,752
於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9,707	144,461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影響	17,307	2,494
於年底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109,550	179,70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一般事項

潼關黃金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國礦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其註冊辦事處位於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而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金鐘夏慤道 12 號美國銀行中心 13 樓 1306 室。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黃金開採業務，包括勘探、採礦、加工及銷售黃金及相關產品。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進行黃金開採業務。本集團亦曾從事生產及銷售茶葉產品，並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終止業務(附註 13)。

2.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用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多項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當中下列發展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	來自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22 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訂，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之修訂	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之修訂	來自客戶合約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之澄清)

除了下文所述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之外，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之金額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2.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採用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續)

A. 香港財務報告第9號 — 金融工具

(i) 金融工具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金融工具會計處理方式有三個方面：(1)分類及計量；(2)減值；及(3)對沖會計。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已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及已確認綜合財務報表金額出現變動。

下表概述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儲備期初結餘、保留盈利及非控股權益之影響(扣除稅項)如下(增加／(減少))：

	千港元
保留盈利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保留盈利	14,109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之預期信貸虧損增加	54,344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經重列保留盈利	68,453
投資重估儲備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儲備結餘	25,620
重新分類	
— 就可供出售投資自可回撥儲備	(25,620)
— 由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至不可回撥儲備	25,620
重新分類投資至現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股本投資 過往減值自保留盈利	(54,344)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經重列儲備結餘	(28,724)

2.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採用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續)

A. 香港財務報告第9號 — 金融工具(續)

(i) 金融工具之分類及計量(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基本上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負債之確認、分類及計量規定，惟就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除外，當中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引致之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除非會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則作別論。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取消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規定。然而，其取消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先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資產類別。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有關金融負債及衍生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並無重大影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影響載列如下。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除若干貿易應收賬款(貿易應收賬款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重大融資部分)外，實體於初次確認時須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倘為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計量金融資產。金融資產分類為：(i)按攤銷成本(「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ii)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或(ii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定義見上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資產之一般基於兩個準則：(i)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及(ii)其合約現金流量特徵(「僅支付本金及利息」準則，亦稱為「僅支付本金及利息準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嵌入式衍生工具不再須與主體金融資產分開列賬。取而代之，混合式金融工具須整體評估分類。

當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以下條件，且並無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該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列賬：

- 其於目的為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持有；及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提高現金流量，而有關現金流量符合僅支付本金及利息準則。

當債務投資同時符合以下條件，且並無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

- 其由一個旨在通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所持有；及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可提高現金流量，則符合僅支付本金及利息準則。

2.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採用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續)

A. 香港財務報告第9號 — 金融工具(續)

(i) 金融工具之分類及計量(續)

於初次確認並非持作買賣之股本投資時，本集團可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投資公平值後續變動。該選擇乃按投資逐項作出。所有上述並非分類為按攤銷成本列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其他金融資產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此包括所有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次確認時，本集團可不可撤回地指定金融資產(於其他方面符合按攤銷成本列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要求)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前提為有關指定可消除或大幅減少在其他情況下會發生之會計錯配。

以下會計政策將應用於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如下：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其後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股息及利息收入變動均於損益中確認。
攤銷成本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利息收入、匯兌收益及虧損以及減值均於損益中確認。任何終止確認之收益均於損益中確認。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債務工具)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投資其後按公平值計量。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匯兌收益及虧損以及減值於損益中確認。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於取消確認時，其他全面收益中之累計收益及虧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股本工具)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投資乃按公平值計量。除非股息收入清楚表示為收回部分投資成本，否則股息收入於損益中確認。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且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採用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續)

A. 香港財務報告第9號 — 金融工具(續)

(i) 金融工具之分類及計量(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上市股本投資若干投資由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重新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本集團擬持有該等股本投資作長期策略用途。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於初次應用日期指定該等股本投資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因此，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公平值為28,131,000港元之金融資產由按公平值計量之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重新分類至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而公平值收益54,344,000港元由可供出售資產儲備重新分類至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

下表概述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各類金融資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原有計量類別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新計量類別：

金融資產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之原有類別	根據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9號 之新類別	根據香港	根據香港
			會計準則 第39號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上市股本投資	可供出售(按公平值計量)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	28,131	28,131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貸款及應收賬款	攤銷成本	61,141	61,14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貸款及應收賬款	攤銷成本	179,707	179,707

2.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採用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續)

A. 香港財務報告第9號 — 金融工具(續)

(ii) 信貸虧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已產生虧損」模式。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要求對金融資產之相關信貸風險持續計量，因此在此模式下預期信貸虧損之確認會較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已產生虧損會計模式為早。

本集團應用新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於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以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包括股本投資)均不需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是信貸虧損之概率加權估計。信貸虧損以所有預期現金不足額(即本集團根據合約應得之現金流量及本集團預期收到之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之現值計量。如果貼現之影響重大，預期現金差額將採用以下貼現率貼現：

-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固定利率金融資產：初始確認時之實際利率或其近似值；
- 浮動利率金融資產：當前之實際利率。

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之最長期間為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在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考慮合理及有理據而毋須付出不必要之成本或資源獲得之資料。此包括過往事件、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等資料。

預期信貸虧損基於下列其中一個基準計量：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預期在報告日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之虧損；及
-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預期該等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之項目在整個存續期內所有可能發生之違約事件而導致之預期虧損。

貿易應收賬款之虧損撥備一般是以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此等金融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是利用基於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之撥備矩陣進行估計，並按在報告日債務人之個別因素及對當前及預測整體經濟狀況之評估進行調整。

2.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採用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續)

A. 香港財務報告第9號 — 金融工具(續)

(ii) 信貸虧損(續)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續)

就所有其他金融工具而言，本集團會以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金額確認虧損撥備，除非自初始確認後該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在此情況下，虧損撥備會以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金額計量。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在評估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於報告日評估金融工具之違約風險與初始確認時評估之違約風險作比較。在進行這項重新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及有理據之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毋須付出不必要之成本或資源獲得之過往經驗及前瞻性資料。

尤其在評估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未能按合約到期日支付本金或利息；
- 金融工具外部或內部之信貸評級(如有)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債務人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及
- 環境(包括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之現有或預期變動對債務人履行對本集團責任之能力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金融工具之性質，信貸風險顯著增加之評估按個別基準或集體基準進行。當評估以集體基準進行時，會按照金融工具之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如逾期狀況及信貸風險評級)歸類。

預期信貸虧損於每個報告日重新計算，以反映自初始確認後金融工具信貸風險之變動。預期信貸虧損金額之任何變動均在損益中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本集團確認所有金融工具之減值收益或虧損時，會對其賬面值進行相應調整。

2.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採用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續)

A. 香港財務報告第9號 — 金融工具(續)

(ii) 信貸虧損(續)

已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之計算基礎

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之賬面總值計算，除非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在這種情況下，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即賬面總值減虧損撥備)計算。

於各個報告日，本集團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出現信貸減值。當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負面影響之事件發生時，金融資產會被視為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之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 債務人面對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逾期償還利息或本金；
- 借款人有可能申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安排；或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之重大變動對債務人構成不利影響。

撤銷政策

倘日後實際上不可收回款項，本集團則會撤銷(部分或全部)金融資產或合約資產之賬面總值。該情況一般出現於本集團確定債務人並無資產或收入來源可產生足夠現金流量以償還應撤銷的金額。隨後收回先前撤銷之資產於期間在損益內確認為減值撥回。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之影響

(1) 對貿易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之影響

本集團已選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將貿易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之虧損撥備進行計量，並已根據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已根據於報告日毋須以過多成本或資源即可獲取之合理可靠資料，包括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日數建立撥備矩陣，並根據債務人及經濟環境之具體前瞻因素作出調整。

2.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採用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續)

A. 香港財務報告第9號 — 金融工具(續)

(ii) 信貸虧損(續)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之影響(續)

(1) 對貿易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之影響(續)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貿易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之賬面值並無重大影響及貿易應收賬款之全部至已終止業務。

(2) 對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剩餘金融資產之影響

本集團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剩餘金融資產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虧損撥備並無變動。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應收賬款之虧損撥備增加159,000港元。

(iii) 過渡

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過渡性條文，以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全面獲採用而毋須重列比較資料。重新分類及新預期信貸虧損規則產生之調整並無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表中反映，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財務狀況表中確認。其指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賬面值差異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利及儲備中確認。因此，就二零一七年年末呈列之資料並不反映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規定，惟反映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

以下評估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首次應用日期(「首次應用日期」)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而作出：

- 釐定持有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型；
- 指定及撤銷原來指定之若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及
- 指定並非持作買賣之股本投資之若干投資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2.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採用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續)

A. 香港財務報告第9號 — 金融工具(續)

(iii) 過渡(續)

倘於債務投資之投資在首次應用日期具有低信貸風險，則本集團假設該資產之信貸風險自其初步確認起並無顯著增加。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了一個確認客戶合約收入之綜合框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先前收入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涵蓋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產生之收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規定了建造合約收入之會計處理)。

本集團已選用累計影響過渡方法，及得出結論為由於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累計影響並不重大，故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毋須對期初權益結餘作出調整。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將予確認收益之時間及金額並無任何重大影響。本集團已評估，其銷售活動並不符合時間確認收益之準則，原因為產品於指定時點無條件出售，即客戶接納產品之時間。

概無重大融資部分被視作出現，原因為付款一般於本集團送達相關貨品前短時間內預先收取或於授予客戶之信貸期(如適用)內。

本集團預期並無自所承諾貨品轉移予客戶至客戶付款期限超過一年之合約。因此，本集團並無就貨幣時間價值調整任何交易價格。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前後之會計處理相同。

然而，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進行重新分類，以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用術語一致如下：

- 收取墊款3,383,000港元之前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已重新分類為合約負債。

2.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用下列可能與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目前有意採用生效當日之該等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 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業務合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 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合營安排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 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所得稅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 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3號之修訂，借款成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¹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該等修訂原訂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期間生效。有關生效日期現已押後／刪除。繼續允許提前應用有關修訂。

董事正在評估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且並無意於彼等各自實際生效日期前採用該等準則。採用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產生之潛在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於下文詳列。

2.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生效日期起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並規定承租人就為期超過12個月之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除非相關資產為低價值資產。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表示其有權使用相關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表示其有責任支付租賃款項)。因此，承租人應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賃負債利息，並將租賃負債之現金還款分類為本金部份及利息部份，在現金流量表中呈列。此外，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初步按現值基準計量。

計量包括不可撤銷租賃付款，亦包括在承租人合理肯定會行使選擇權延續租賃或不行使選擇權而中止租賃之情況下，將於選擇權期間內作出之付款。此會計處理方法與承租人會計法顯著不同，後者適用於根據原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

就出租人會計法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貫徹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出租人會計法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且對兩類租賃進行不同會計處理。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約為8,25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6,748,000港元)。相較於現時會計政策，董事預期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惟預期本集團須獨立確認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之折舊開支，且於本集團之經營租賃下有若干部分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將須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本集團亦將須於若干事項(例如租期變動)發生時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將重新計量之租賃負債金額確認為對使用權資產之調整金額。此外，有關租賃負債本金部分之付款將於本集團之綜合現金流量表之融資活動中呈報。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編製基準

(a)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制。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列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

(b) 計量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制，惟若干按各報告期末之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除外，詳情見下文所載之會計政策。

於本年度，本集團之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 419,499,000 港元。鑑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負債超出流動資產，本集團董事已考慮本集團之未來流動資金。儘管上述所言，經考慮以下措施：本公司董事認為，目前可動用銀行及信貸融資及本集團內部財務資源，本集團有充足營運資金全數應付可見未來到期之財務責任，故已採用持續經營基準。因此，過往財務資料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c)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由於本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故為方便投資者，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說明者外，全部數值均已約整至最接近之千位。

4. 主要會計政策

(a) 業務合併及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公司間之交易、集團內公司間結餘及未變現溢利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悉數對銷。未變現虧損之交易亦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有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並在損益中確認虧損。

於年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業績乃自收購日期起至出售日期止(視適用情況而定)於綜合損益及全面收益表入賬。如有需要，本集團會調整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一致。

收購附屬公司或業務採用收購法列賬。一項收購之成本乃按所轉讓資產、所產生負債及本集團(作為收購方)發行之股權於收購當日之公平值總額計量。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則假設主要按收購當日公平值計量。本集團先前所持被收購方之股權(如有)以收購當日公平值重新計量，而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則於損益賬中確認。本集團可按逐筆交易基準選擇以被收購方之識別資產淨值公平值或應佔比例計算相當於目前於附屬公司擁有權之非控股權益。所有其他非控股權益均按公平值計量，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另行規定則作別論。所產生之收購相關成本列作開支，除非有關成本乃因發行股本工具而產生，在此情況下，有關成本從權益中扣除。

收購方將予轉讓之任何或然代價均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倘其後代價調整僅於計量期間(最長為收購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所取得有關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的新資料時，會於商譽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所有其他其後調整均於損益中確認。

倘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出售損益乃按下列兩者之差額計算：(i)所收取代價之公平值與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總額，與(i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與任何非控股權益過往之賬面值。先前就該附屬公司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款額按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所規定之相同方式列賬。

收購後，相當於目前於附屬公司擁有權之非控股權益的賬面款額為該等權益於初步確認時之款額加非控股權益應佔權益其後變動之部份。即使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全面收益總額仍歸屬於非控股權益。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b)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公司可對其行使控制權之投資對象。倘以下三個因素全部滿足，則本公司控制該投資對象：擁有對投資對象之權力；承擔或享有來自投資對象之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及可利用其權力影響該等可變回報。當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任何該等控制權因素可能出現變動時，控制權需被重新評估。

於本公司財務狀況報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如有)。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列賬。

(c)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而並非附屬公司或合營企業。重大影響力指有權參與決定投資對象財務及營運政策，惟並無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聯營公司乃使用權益法入賬，據此，其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會就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收購後變動調整其賬面值，惟不會確認超過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虧損，除非有責任清償該等虧損。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之交易所產生溢利及虧損僅就不相關投資者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而確認。投資者於聯營公司所佔來自該等交易之溢利及虧損以聯營公司之賬面值對銷。倘未變現虧損證明所轉移資產出現減值，則即時於損益確認。

就聯營公司已付高出本集團應佔所收購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值之任何溢價會撥充資本，並計入該聯營公司之賬面值。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出現減值，則投資賬面值以與其他非金融資產一致之方式進行減值測試。

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內，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如有)列賬。聯營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按年內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入賬。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d) 商譽

被收購公司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超逾已付代價之公平值，非控制股東權益於被收購公司之金額及收購公司先前持有被收購公司之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之總額，則有關差額於重估後於收購日期於損益中確認。

商譽乃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計算。就減值測試而言，收購產生之商譽分配予預期會受惠於收購協同效益之各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乃最小可識別資產群組，其產生的現金流入在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群組的現金流入。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會每年及於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透過將其賬面值與其可收回金額比較(見附註4(q))而進行減值測試。

就於財政年度內進行收購所產生之商譽而言，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將於該財政年度結束前進行減值測試。當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該單位賬面值時，減值虧損將首先分配至撇減該單位獲分配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繼而基於該單位內各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之其他資產。然而，分配至各資產的虧損不會減少單獨資產的賬面值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尚可計量)或其使用價值(倘已釐定)(以較高者為準)後的值。商譽之任何減值虧損於損益中確認，而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e)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包括其購入價及收購該等項目直接應佔之成本。

只有當項目相關之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以及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計量時，後續成本方計入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被替換部份之賬面值會被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在其財務期間產生時於損益內確認為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採用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計提折舊以撇銷其成本(經扣除預期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於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樓宇	土地租期內或10-40年(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機器	3-10年
傢俬、裝置及設備	5-10年
汽車	4-10年
生產性植物	土地租期內或25年

在建工程指生產建設過程中或就其自身目的興建之礦產結構、樓宇及機器。位於礦場之礦井結構採用生產單位(「生產單位」)之方法進行折舊，按開採證實及概略礦產儲量之比例撇銷資產成本。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e)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在建工程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施工直接成本及施工及安裝期內撥充資本之成本。當準備資產作其擬定用途之所有必要活動大致上完成時，成本將不予撥充資本，而在建工程則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在建工程不會計提折舊，直至其完成及可投入作其擬定用途為止。

倘發現有任何減值跡象，而資產之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資產會需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溢利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出售時於損益中確認。

(f) 租賃

租賃條款將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由業主轉移予承租人之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來自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於相關租賃期內按直線法於損益中確認。協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所產生之初始直接成本會添至該租賃資產之賬面價值，並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予以確認。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應付租金總額於租期內以直線法於損益中確認。所收取之租賃獎勵於租期內確認為租金開支總額之一部份。

就租賃分類而言，物業租賃之土地及樓宇成份乃被分開考慮。

(g) 勘探及評估資產

所有與勘探及評估直接相關之成本初始會撥充資本。於初步確認後，勘探及評估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勘探及評估資產為尚未確定技術可行性及商業可行性之地區之開支。勘探及評估資產包括地形及地理調查、鑽探、取樣及挖溝等關涉商業及技術可行性研究之活動，以及為確保現有礦體進一步礦化及提高礦山產能所產生之開支。在取得一個地區之合法採礦權之前所產生之開支於發生時撇銷。倘當廢棄勘探礦產，則勘探及評估資產會於損益內撇銷。

勘探及評估資產經已證實，並已達致開發階段，並已轉撥至上述採礦權益。勘探及評估資產每年於重新分類前進行評估。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h) 無形資產(不包括商譽)

獨立收購之無形資產初步按成本確認。業務合併時收購之無形資產成本乃收購當日之公平值。其後，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攤銷以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計提。具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攤銷開支於損益中確認，並計入行政及其他開支。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品牌	不設限期
森林使用權	25年
網絡電視平台	10年

有確定可使用年期之採礦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入賬。於採礦牌照期限內使用生產單位法(即實際開採量相對於礦區之估計總證實及概略儲量)計提攤銷。

(i) 減值

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乃於資產出現減值跡象時測試減值。具有無限年期之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乃按年測試減值一次，無論是否出現減值跡象。無形資產乃以將賬面值與可收回金額相比之方式測試減值(請閱附註4(q))。

倘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估計少於其賬面值，則該項資產之賬面值會相應調低至可收回金額水平。

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除非相關資產按重估值列賬，在此情況下，減值虧則視作重估增值處理。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A) 金融工具(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之會計政策)

(i)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無重大融資部分之貿易應收款項除外)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加上(就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項目而言)與其收購或發出直接相關之交易成本計量。無重大融資部分之貿易應收款項初步按交易價計量。

正常情況下買賣金融資產一概於交易日確認，即本集團承諾購入或出售該資產之日期。正常情況下買入或出售乃須於規例或市場慣例一般設定之期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在確定有嵌入衍生工具之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是否僅指所支付之本金及利息時，會從金融資產之整體予以考慮。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之後續計量取決於本集團管理資產之業務模式及該等資產之現金流量特徵。本集團將其債務工具分類為三種計量類別：

按攤銷成本計量：對於持有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資產，倘合約現金流量僅代表對本金及利息之支付，則該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利息收入、外匯收益及虧損以及減值於損益中確認。終止確認之任何收益於損益中確認。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該金融資產為目的而持有，且其現金流量僅支付本金和利息之資產，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方式計量。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投資其後按公平值計量。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匯收益及虧損及減值於損益中確認。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於終止確認時，其他全面收累計之收益及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強制要求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倘為於近期出售或購回而收購金融資產，則該等金融資產分類為持作買賣。衍生工具(包括獨立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惟該等衍生工具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則除外。現金流量並非純粹本息付款之金融資產，不論其業務模式如何，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儘管如上文所述債務工具可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但於初始確認時，倘能夠消除或顯著減少會計錯配，則債務工具可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A) 金融工具(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之會計政策)(續)

(i) 金融資產(續)

股本工具

於初步確認並非持作買賣股本投資時，本集團可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投資公平值之其後變動。該選擇按投資逐項作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投資乃按公平值計量。股息收入於損益中確認，除非股息收入明確表示收回部分投資成本。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不重新分類至損益。所有其他股本工具被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而公平值變動、股息及利息收入於損益中確認。

(ii) 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本集團就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按攤銷成本計入之金融資產及按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投資確認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按以下基準計量：(1)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其為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發生之潛在違約事件導致之預期信貸虧損；及(2)年限內預期信貸虧損：此乃於金融工具預計年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產生之預期信貸虧損。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之最長期間為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貸虧損乃以概率加權估計之信貸虧損。信貸虧損以所有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之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回之所有現金流量之差額計量。差額其後按資產原有實際利率之近似值折讓。

本集團已選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法計量貿易應收款項之虧損撥備，並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已設立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計算之撥備矩陣，並按應收賬款特定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調整。

就其他債務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算預期信貸虧損。然而，自開始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時，撥備將以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為基準。

當釐定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後有否大幅增加，並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會考慮相關及無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之合理及可靠資料。此包括根據本集團之過往經驗及已知信貸評估得出之定量及定性資料及分析，並包括前瞻性資料。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A) 金融工具(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之會計政策)(續)

(ii) 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續)

倘某項金融資產逾期超過30天，則本集團假設該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顯著上升。

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於下列情況下已違約：(1) 借款人不大可能在本集團無追索權採取行動(例如變現抵押(如持有))之情況下向本集團悉數履行其信貸義務；或(2) 該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天。

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乃按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即賬面總值減虧損撥備)計算。就非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乃按賬面總值計算。

(iii) 金融負債

本集團視乎金融負債產生之目的將其金融負債分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而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則初步按公平值減所產生之直接應佔成本計量。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包括持作買賣金融負債及於初始確認後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倘金融負債之收購目的為於短期內銷售，則分類為持作買賣。衍生工具(包括獨立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惟獲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則除外。持作買賣負債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倘一份合約包含一項或以上嵌入式衍生工具，則整份混合合約可能被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在損益處理之金融資產，除非嵌入式衍生工具並無重大修改現金流量或嵌入式衍生工具獨立列賬遭明確禁止。

倘符合下列條件，金融負債或會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i) 此舉將消除或大幅減少因按不同基準計量負債或確認其收益或虧損所產生之不一致處理方法；(ii) 該等負債屬受管理且根據明文規定之風險管理策略按公平值基準評估表現之一組金融負債之一部分；或(iii) 該金融負債包含須分開記錄之嵌入式衍生工具。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A) 金融工具(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之會計政策)(續)

(iii) 金融負債(續)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續)

於初步確認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將按公平值計量，其公平值變動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惟來自本集團自身信貸風險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及於未來並不能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之收益及虧損除外。於損益表確認之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淨額並不包括該等金融負債計入之任何利息。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應付款項以及銀行及其他借款其後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相關利息開支於損益中確認。

收益或虧損於終止確認負債時及透過攤銷過程於損益中確認。

(iv)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並於相關期間攤分利息支出之方法。實際利率是指可準確約估計未來現金支出於金融負債之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貼現之利率。

(v)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香港法例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生效。根據該條例，本公司之股份並無面值。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或之後發行股份之已收或應收代價乃計入股本。根據該條例第148及149條，佣金及開支獲准自股本扣除。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A) 金融工具(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之會計政策)(續)

(vi) 終止確認

當就金融資產之未來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時，或金融資產已轉讓且該轉讓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終止確認規定，本集團會終止確認該項金融資產。

當相關合約中訂明之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到期時，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倘由於重新磋商金融負債之條款，本集團向債權人發行其自身股本工具以支付全部或部分之金融負債，則已發行之股本工具為已付代價並於抵銷金融負債或其部分日期按彼等之公平值初步確認及計量。倘已發行股本工具之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則股本工具將計量以反映所抵銷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所抵銷金融負債或其部分之賬面值與已付代價之差額於期內損益中確認。

(B) 金融工具(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用之會計政策)

本集團已追溯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惟已選擇不會重列比較資料。因此，所提供之比較資料繼續根據本集團過往之會計政策入賬

(i) 金融資產

本集團於初步確認時按照收購資產目的對其金融資產進行分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平值計量，而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平值加收購該金融資產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計量。常規金融資產買賣於交易日確認或終止確認。常規買賣指其條款規定須於一般按有關市場之規例或慣例訂立之時限內交付資產之合約項下之金融資產買賣。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包括持作買賣金融資產。倘購買金融資產之目的旨在於近期出售，則有關金融資產分類為持作買賣。衍生工具(包括獨立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除非獲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或金融擔保合約。

於初步確認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將按公平值計量，其公平值變動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B) 金融工具(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用之會計政策)(續)

(i) 金融資產(續)

貸款及應收款項

該等資產是指在活躍市場中並無報價且具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資產主要於向客戶提供貨品及服務過程中產生(貿易應收賬)，但同時亦包括其他類別之合約及貨幣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該等資產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去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乃指定為可供出售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或未列入其他金融資產類別。於初始確認後，除已於損益中確認之貨幣工具減值虧損及外匯收益及虧損外，該等資產乃按公平值列賬而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並無活躍市場之市價報價而其公平值未能可靠計量之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以及與該等無報價股本工具掛鈎並須以交付該等無報價股本工具之方式結算之衍生工具，乃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值。

(ii) 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會評估是否存在任何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存在減值。倘因初步確認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導致存在客觀減值證據，而該項事件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所造成之影響能夠可靠地估計，則該金融資產出現減值。減值證據可能包括：

- 債務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例如拖欠或到期未付利息或本金款項；
- 由於債務人出現財務困難而向債務人發出特別許可；
- 債務人有可能陷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B) 金融工具(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用之會計政策)(續)

(ii) 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續)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而言

當有客觀證據證明有關資產已出現減值時，貸款及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會於損益中確認，而減值虧損按該資產之賬面值與按原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量。金融資產之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扣減。當金融資產之任何部份被釐定為不可收回時，則與有關金融資產之撥備賬沖銷。

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而言

若公平值下跌而構成減值之客觀證據，則虧損金額會於權益剔除並於損益中確認。

如投資公平值增加客觀上能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可供出售債務投資之減值虧損其後會於損益中撥回。

就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減值虧損後之任何公平值增加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就按成本值列賬之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減值虧損之金額按該項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現時市場回報率貼現之現值之間之差額計量。該減值虧損不會撥回。

(iii) 金融負債

本集團按照產生負債目的對其金融負債進行分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而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則初步按公平值減所產生之直接應佔成本計量。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金融負債包括持作買賣金融負債及於初始確認時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倘購買金融負債之目的旨在於近期出售，則有關金融負債分類為持作買賣。衍生工具(包括獨立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除非獲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持作買賣負債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B) 金融工具(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用之會計政策)(續)

(iii) 金融負債(續)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續)

倘一份合約包含一項或多項嵌入式衍生工具，則整份混合合約或會指定為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負債，惟倘嵌入式衍生工具不會對現金流量造成重大變動或明確禁止將嵌入式衍生工具分開則除外。

倘符合下列條件，金融負債或會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i) 此舉將消除或大幅減少因按不同基準計量負債或確認其收益或虧損所產生之不一致處理方法；(ii) 該等負債屬受管理且根據明文規定之風險管理策略按公平值基準評估表現之一組金融負債之一部分；或(iii) 該金融負債包含須分開入賬之嵌入式衍生工具。

本集團視乎負債產生之目的分類其金融負債。

於初步確認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將按公平值計量，其公平值變動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平值計量，扣除所產生之直接應佔成本。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最終控股公司及非控股權益款項以及銀行借款，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相關利息開支於損益中確認。

當負債終止確認以及在攤銷過程中，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iv)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以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或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為於金融資產或負債之預計年期或適用之較短期間內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或付款之利率。

(v)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記賬。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B) 金融工具(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用之會計政策)(續)

(vi) 終止確認

凡收取金融資產所帶來之未來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經已轉讓，而轉讓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之終止確認準則，則本集團終止確認該金融資產。

當有關合約中訂明之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則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因重新商討金融負債條款而向債權人發行其本身股本工具以清償全部或部分金融負債時，則已發行股本工具為已付代價，並按其於金融負債或其中部分抵銷當日之公平值初步確認及計量。倘已發行股本工具之公平值無法可靠地計量，則計量股本工具以反映已抵銷金融負債之公平值。已抵銷金融負債或其中部分賬面值與已付代價之差額將於期內損益中確認。

(j) 存貨

存貨乃以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中的較低者列賬。成本值以先入先出法釐定包括所有採購成本、生產成本及使存貨達到目前地點及狀態的其他相關成本。可變現淨值乃指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扣除交易的估算成本及適用銷售費用的數額。

當存貨被出售時，其賬面值於確認相關收益的年度確認為開支。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的款額及所有存貨虧損均於撇減或虧損出現年度列作開支。可變現淨值增加產生的已撇減存貨的任何撥回金額將列作撥回年度確認為開支的存貨金額的減少。

(k) 農產品

自生產性植物收成所得之農產品按其公平值減收成時之出售成本計量。出售成本包括出售農產品時可能必須之全部成本。種植生產性植物之農產品乃入賬列作生物資產，直至收成時為止。收成所得之農產品乃按收成時之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轉撥至存貨。

倘生物資產或農產品經參考可比較樹種、農作物之生長狀況及預期收穫後存在活躍市場，則採納市場上所報價格釐定該資產之公平值。倘並不存在活躍市場，本集團則採用最近之市場交易價計算，惟前提是交易日與報告期末之間並無出現重大經濟情況變動，或同類資產之市價已經調整至反映差額以釐定公平值或由獨立專業估值師釐定。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A) 收益確認(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之會計政策)

當產品或服務之控制權按本集團預期有權獲取用以換取產品或服務之代價數額(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之金額)轉移至客戶時，來自客戶合約收益予以確認。收益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且金額已扣除任何買賣折扣。

視乎合同條款及合同所適用之法律規定，貨品及服務之控制權或會在一段時間內或某一時點轉移。倘本集團在履約過程中滿足下列條件，則貨品及服務之控制權在一段時間內轉移：

- 所提供之所有利益同時由客戶接收並消耗；或
- 於本集團履約時創建及提升由客戶控制之資產；或
- 並無產生對本集團有替代用途之資產，且本集團可強制執行權利以收回迄今已完成履約部分之款項。

倘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在一段時間內轉移，參照在整個合約期間已完成履約義務之進度確認收入。否則，收入於客戶獲得貨品或服務控制權之時點確認。

倘合約包含融資部分，為客戶提供重大融資利益超過一年，則收益按以本公司與客戶於訂立合約時進行之個別融資交易所反映貼現率貼現之應收款項現值計量。倘合約載有向本集團提供重大融資福利之融資部分，則根據合約確認之收益包括採用實際利率法就合約負債應計之利率開支。對於支付款項與承諾貨品或服務所有權轉移之間的期限超過一年之合同，交易價格因重大融資部分之影響而實際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進行調整。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在某一時點內確認銷售貨品收益。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1) (A) 收益確認(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採用之會計政策)(續)

(i) 其他收入

經營租賃項下之租金收入於有關租賃年期按直線基準確認。

利息收入就未償還本金根據適用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

股息收入於收取股息之權利確立時確認。

政府補助金於能合理保證獲得補助金且將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以公平值確認。倘補助金與一項開支項目有關，則於需按系統化模式將補助金與擬予以補貼之成本配對期間確認為收入。

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政府補助金列作非流動負債下之遞延收入，並按有關資產之預期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入損益。

(ii) 合約資產及負債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向客戶換取本集團已轉讓之服務收取代價之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相反，應收款項指本集團收取代價之無條件權利，即代價付款到期前僅需時間推移。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自客戶收取代價(或已可自客戶收取代價)，而須轉讓服務予客戶之義務。

合約資產於(i)本集團根據該等服務合約完成基礎建築工程但尚未由客戶委聘之建築師、測量師或其他代表認證，或(ii)客戶保留保固金以確保合約依期獲履行。先前確認為合約資產之任何金額在向客戶出具發票時重新分類為貿易應收款項。如有關代價(包括向客戶收取之預付款)超出產量法確認之收益，則本集團會就有關差額確認合約負債。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A) 收益確認(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採用之會計政策)(續)

(iii) 合約成本

本集團在該等成本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方從履行合約所產生之成本中確認一項資產：

- a) 費用直接與合同或實體可以明確識別之預期合同有關；
- b) 成本產生或增加將用於滿足(或繼續履行)未來履約義務之實體資源；及
- c) 預計成本將會收回。

已確認資產其後應按與成本有關轉移至客戶之貨品或服務相一致之基準攤銷至損益。該成本需要進行減值評估。

(B) 收益確認(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用之會計政策)

貨品銷售收入在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轉移時(為付運及擁有權移交予客戶之時)確認。加工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佣金收入於計算得出貨品之佣金貨品交付時確認。經營租賃項下之租金收入按相關租賃年期利用直線法確認。利息收入就未償還本金根據適用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股息收入於收取股息之權利成立時確認。政府補助金於可合理確定將收取並會遵守其所附之一切條件時按公平值確認。倘補助金與開支項目有關，則會按有系統的基準在預計支銷所補償的成本之期間內確認。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政府補助計入流動負債為遞延收入，及於相關資產的預期使用年期內按直線基準計入損益。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m) 所得稅

年內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即期稅項乃根據日常業務之溢利或虧損，及對就所得稅而言毋須課稅或不可扣減之項目作出調整，並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計算，且就與以往年度重覆之應付稅項作出調整。

遞延稅項乃按就財務報告目的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就稅務目的之相應數值之暫時差額確認。除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之商譽、已確認資產及負債外，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倘可能動用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則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乃按適用於資產或負債之賬面值獲變現或結算之預期方式及於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計量。

釐定計量遞延稅項金額所用適當稅率一般規定之例外情況，為投資物業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按公平值列值之時。除非假設被推翻，否則該等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金額於報告日期按賬面值出售該等投資物業適用之稅率計量。當投資物業可予折舊並根據一個商業模式而持有，而該商業模式之目的為隨著時間流逝而消耗該物業所具備之絕大部分經濟利益(而非透過出售)時，該假定即被推翻。

就於附屬公司投資所產生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本集團能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且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不會撥回之情況除外。

所得稅乃於損益中確認，除非該等稅項與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項目有關，在此情況下該等稅項亦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或倘其與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則該等稅項亦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n) 外幣

集團實體以其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進行之交易按交易發生時之通行匯率入賬。外幣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通行之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按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通行之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按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不會重新換算。

因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產生之匯兌差額乃於產生期間之損益中確認。因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而產生之匯兌差額乃計入期間之損益內，惟重新換算收益及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之非貨幣項目而產生之差額除外，於此等情況下，匯兌差額亦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n) 外幣(續)

於綜合賬目時，海外業務的收入及開支項目按該年度的平均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報貨幣(即港元)；惟於該期間匯率大幅波動之情況下除外，倘如此，則按於交易產生當時之相若匯率換算。海外業務的所有資產及負債於報告期末按當時匯率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權益中累計為匯兌儲備(並歸屬於少數權益(如適用))。於換算構成本集團於海外業務投資淨額一部份之長期貨幣項目時，於集團實體獨立財務報表之損益內確認的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其他全面收益並於權益中累計為外匯儲備。

於出售海外業務時，截至出售日期在該業務外匯儲備確認之累計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出售時損益的一部份。

由收購海外業務產生之商譽及可識別收購資產公平值調整被視為該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並以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的現行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外匯儲備內確認。

(o)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指預計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以前將全數結付之僱員福利(離職福利除外)。短期僱員福利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內確認。

(ii)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對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在僱員提供服務時於損益內確認。

(iii)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本集團無法撤回提供有關福利及本集團確認重組成本(涉及支付離職福利)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p) 股份為基礎付款

凡向僱員及提供類似服務之其他人士授出購股權，所收取服務之公平值乃參照購股權於授出當日之公平值計量。有關公平值於歸屬期間在損益內確認，並於權益內之購股權儲備中作相應增加。非市場歸屬條件會一併考慮，方法為調整於各報告期末預期歸屬之股本工具數目，使於歸屬期間確認之累積數額最終根據最後歸屬之購股權數目確認。市場歸屬條件為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計算因素之一。只要符合所有非市場歸屬條件，不論是否符合市場歸屬條件，均會作出扣除。累計開支不會因市場歸屬條件未能達成而調整。

凡在歸屬前修訂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在緊接修訂前後計算之購股權公平值之增加，亦於餘下歸屬期間內在損益中確認。

(q) 資產(不包括金融資產)之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下列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表明該等資產已產生減值虧損或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是否不復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預付租賃付款；
- 勘探及評估資產；
- 其他無形資產；
-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
-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倘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即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和使用價值之較高者)估計將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之賬面值將削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除非相關資產根據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重估價值列賬，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乃按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為重估減值處理。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q) 資產(不包括金融資產)之減值(續)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該資產之賬面值將增加至其可收回金額之經修訂估計，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出倘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即時於損益中確認，除非相關資產根據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重估價值列賬，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之撥回乃按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為重估增益處理。

使用價值乃根據預期將自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見附註4(d))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釐定，使用可反映金錢時間值之現行市場評估以及對資產屬特定風險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

(r)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而該責任很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且其金額能夠合理地估計，則就未確定時間或金額之負債確認撥備。

倘經濟利益需要外流之可能性不大，或不能對金額作出可靠估計，則有關責任會作為或然負債披露，惟若經濟利益外流之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就可能產生之責任而言，如其存在僅能以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之發生或不發生來證實，亦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外流之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土地充填費用及環境復墾撥備乃以對礦場所需開支作出之估計為基礎。本集團根據進行所需工作之未來現金開支金額及時間之詳細計算方法，估計其土地充填及環境復墾負債，並就通脹上調，隨後按反映貨幣時間值之現行市場評估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貼現率貼現，致使撥備金額反映預期履行責任所需開支之現值。土地充填費用及環境復墾撥備乃於識別有關責任之期間內於損益內確認。

(s) 關連人士

(a) 倘適用下列任何情況，則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之近親家屬成員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對本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公司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s) 關連人士(續)

(b) 倘適用下列任何情況，則該實體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及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互相關連)。
- (ii) 一個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繫人或合營企業(或為某一集團成員公司之聯繫人或合營企業，而該另一實體為此集團之成員公司)。
- (iii) 兩個實體皆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個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繫人。
- (v) 該實體為就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實體之僱員福利而設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識別之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之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 (viii) 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人員管理服務之實體或其所屬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

某一人士之近親家屬成員指預期可影響該人士與實體進行買賣或於買賣時受該人士影響之有關家屬成員，包括：

- (i) 該名人士之子女及配偶或家庭伴侶；
- (ii) 該名人士之配偶或家庭伴侶之子女；及
- (iii) 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之配偶或家庭伴侶之受供養人。

(t) 借款成本資本化

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長時間籌備作擬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直接應佔借貸成本將資本化為該等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特定借貸在用作該等資產開支前暫作投資所賺取之收入自己資本化之借貸成本扣除。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董事須對尚無法從其他渠道確認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被認為有關之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數額。

本集團持續檢討各項估計及相關假設。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只影響修訂估計期間，該修訂便會在該期間確認；倘修訂對當前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在作出修訂之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a) 應用會計政策之重大判斷

(i) 釐定功能貨幣

本集團計量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按各種功能貨幣進行之外幣交易。在確定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時須作出判斷，以確定主要影響貨品及服務之銷售價格，及其國家之競爭力及法規主要決定貨品及服務之銷售價格之貨品及服務。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是根據管理層對於實體營運及銷售價格之經濟環境之評估來決定。

(ii) 行使重大影響力之權力

倘本集團於一項投資持有高於20%投票權及擁有行使重大影響力之權力，則該項投資被視為聯營公司。更多資料於附註24披露。

(b)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除於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資料外，具有可導致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內出現大幅調整之重大風險的估計不確定性其他主要來源如下：

(i) 商譽減值

確定商譽有否減值須估計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釐定。在沒有現金產生單位活躍市場之情況下，本集團使用估值技術包括折現現金流模型及其他估值模型，確定其公平值。估值技術所使用之假設及輸入數據按現金產生單位之業務性質而有所不同。倘使用折現現金流技術，估算現金流乃按管理層之最佳估算及適合折現率計算。倘使用其他定價模式，輸入數據乃報告期末可觀察市場數據釐定。然而，倘市場數據未能提供，管理層須按假設就該等未可觀察市場輸入數據作出估算。對該等因素的假設出現變動可能影響現金產生單位之估計公平值。計算使用價值時，董事須估計預期可自現金產生單位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及適當折現率，從而計算現值。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續)

(b)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續)

(ii)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

本集團就客戶／借款人無法按規定付款所產生之估計應收賬款減值計提備抵。減值撥備乃基於違約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率之假設而釐定。本集團基於其貸款結餘賬齡、客戶／借款人信譽、歷史攤銷經驗及當前市場狀況(包括於報告日期之前景估算)作出估計。倘其借款人之財務狀況轉差，致使實際減值虧損可能高於預期，則本集團將須修訂其計提備抵之基準，而其未來業績將會受到影響。

(iii) 非金融資產之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附註4(q)所述的會計政策，評估非金融資產是否蒙受任何減值。在事項或事態變化顯示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非金融資產會予核查減值。釐定可收回金額需要估算未來現金流量以及挑選適用貼現率。該等估算如有更改，可對資產賬面值有重大影響，亦可導致於未來期間錄得額外減值支銷或撥回減值(視何者適用)。

(iv) 勘探及評估資產減值

於現賬面值可能超逾期可收回金額之情況，勘探及評估資產會進行減值評估。可收回金額之評估涉及以下判斷：(i) 資產日後可能之商業可行性及有關商業可行性須予釐定之時間；(ii) 根據預測金價計算之日後收益；(iii) 日後開發成本及生產開支；(iv) 就計算可收回金額時將應用於有關收益及成本之折現率；及(v) 日後對所取得之任何地質及地理數據進行勘探及評估活動之潛在價值。該等因素之任何重大不利變動皆可能導致勘探及評估資產賬面值減值。

(v) 公平值計量

計入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若干資產及負債須按公平值計量及／或披露公平值。

本集團之金融及非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計量盡可能運用市場可觀察數入值及數據。於釐定公平值計量所用之輸入數據乃根據所用估值方法中使用之輸入數據之可觀察程度分類為不同層級(「公平值等級」)：

- 第一級：同等項目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除第一級輸入數據以外之可觀察直接或間接輸入數據；
- 第三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即並非源自市場數據)。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續)

(b)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續)

(v) 公平值計量(續)

項目分類為上述等級乃根據所使用輸入數據之最低等級(其對項目之公平值計量有重大影響)作出。項目於各等級之間的轉撥乃於產生期間確認。

本集團若干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附註23)乃按公平值計量。

6. 分部報告

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向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即主要營運決策人，所作內部呈報之資料，着重交付之產品類別或所提供之服務。此亦為本集團之組織基準，特別着重本集團之經營分部。達致本集團之可申報分部時，概無董事會識別之經營分部被合併計算。

本集團高級行政管理層審閱就各業務單位之內部管理報告頻率為每月一次。下列所載之分部信息之呈列方式與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內部所呈報信息之方式一致，以供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

就評估分部間分部業績及分配資源而言，本集團高級行政管理層監察各可申報分部之業績、資產及負債，基準如下：

營業額和支出是根據各分部產生之營業額及各分部產生之支出或各分部之資產折舊或攤銷產生之支出分配至可申報分部。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資產、無形資產及流動資產，惟其他金融資產及其他公司資產除外。本集團以集團為基礎監管其負債，因此並無呈列分部負債之分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分部報告(續)

下述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部即指本集團策略性業務單位。以下描述本集團各個可呈報分部之業務：

(a) 分部營業額及業績

可申報分部	性質	經營地點
持續經營業務：		
黃金開採業務	勘探、採礦、加工及銷售金精礦及相關產品	中國
已終止業務：		
茶葉業務	生產及銷售茶葉產品	中國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金精礦及相關產品。

茶葉業務經營分部已出售及重新分類為已終止業務，而相關資料載於附註13。下述分部資料已經重列及並無包括已終止業務之任何金額或結餘。

由於各業務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並需不同業務策略，本集團可申報分部須獨立管理。下列概覽描述本集團各個可申報分部之營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茶葉生產 — 製造及分銷茶葉	25,933	91,688
黃金開採業務 — 勘探、採礦、加工及銷售金精礦及相關產品	105,975	295,787
總計	131,908	387,475

	茶葉生產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截至以下年度 黃金開採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總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認收益之時間			
某一時點	25,933	105,975	131,908
不時轉移	—	—	—
	25,933	105,975	131,90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分部報告(續)

(a) 分部營業額及業績(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黃金開採業務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未分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已終止業務 茶葉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及可申報分部營業額	105,975	—	105,975	25,933	131,908
可申報分部業績	(32,572)	—	(32,572)	(8,725)	(41,297)
利息收入	2,229	698	2,927	1,121	4,048
財務成本	—	—	—	(1,341)	(1,341)
公司開支	—	(28,015)	(28,015)	—	(28,015)
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1,387)	—	(1,387)	(1,897)	(3,284)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撥回	—	—	—	175	175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	—	117,661	117,661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1)	—	(1)	—	(1)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溢利	(31,731)	(27,317)	(59,048)	106,994	47,946
所得稅抵免	4,363	—	4,363	—	4,363
本年度/本期間(虧損)/溢利	(27,368)	(27,317)	(54,685)	106,994	52,309
資產及負債					
可申報分部資產	3,340,391	—	3,340,391	—	3,340,391
其他金融資產	—	6,600	6,600	—	6,600
公司資產總值	—	68,228	68,228	—	68,228
綜合資產總值	3,340,391	74,828	3,415,219	—	3,415,219
可申報分部負債	1,329,016	—	1,329,016	—	1,329,016
銀行及其他借貸	92,046	—	92,046	—	92,046
公司負債	—	72,273	72,273	—	72,273
綜合負債總值	1,421,062	72,273	1,493,335	—	1,493,335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及攤銷	29,357	23	29,380	602	29,982
本年度/本期間產生之資本開支	188,695	21	188,716	3,791	192,50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分部報告(續)

(a) 分部營業額及業績(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黃金開採業務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未分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已終止業務 茶葉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及可申報分部營業額	295,787	—	295,787	91,688	387,475
可申報分部業績	36,853	—	36,853	(42,631)	(5,778)
利息收入	175	968	1,143	2,782	3,925
財務成本	—	—	—	(4,580)	(4,580)
公司開支	—	(12,945)	(12,945)	—	(12,945)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	—	—	(5,853)	(5,853)
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撥回	—	—	—	3,343	3,343
商譽減值	(52,202)	—	(52,202)	—	(52,202)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15,174)	(11,977)	(27,151)	(46,939)	(74,090)
所得稅開支	(5,084)	—	(5,084)	—	(5,084)
本年度虧損	(20,258)	(11,977)	(32,235)	(46,939)	(79,174)
資產及負債					
可申報分部資產	2,443,679	—	2,443,679	—	2,443,679
其他金融資產	—	28,131	28,131	—	28,131
有關已終止業務之資產	—	—	—	217,554	217,554
公司資產總值	—	22,737	22,737	—	22,737
綜合資產總值	2,443,679	50,868	2,494,547	217,554	2,712,101
可申報分部負債	752,904	—	752,904	—	752,904
銀行及其他借貸	46,037	—	46,037	92,235	138,272
有關已終止業務之負債	—	—	—	120,534	120,534
公司負債	—	4,281	4,281	—	4,281
綜合負債總值	798,941	4,281	803,222	212,769	1,015,991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及攤銷	23,286	25	23,311	5,652	28,963
本年度產生之資本開支	86,241	—	86,241	6,624	92,86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分部報告(續)

(b) 地區資料

由於本集團之營業額及營運溢利主要來自其於中國之經營活動，因此並無呈列地區分析。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相應年度佔本集團總收益超過10%之客戶收益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客戶A [#]	不適用	43,695
客戶B ^{**}	105,975	288,455

[#] 有關茶葉業務

^{**} 有關黃金業務

不適用 年內交易不超過本集團總營業額10%

7. 營業額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銷售黃金及相關產品	105,975	295,787

8. 其他收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存款之利息	1,090	636
應收貸款之利息	1,837	507
其他	1,045	260
	3,972	1,40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563)	1,330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	2,999
有關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1,387)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4)	—
	(1,954)	4,329

10. 財務成本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及其他借貸利息	10,353	—
減：已資本化金額(附註a)	(10,353)	—
	—	—

附註：

a) 年內已資本化借貸成本自一般借貸產生，且根據合資格資產開支按資本化率11.57%(二零一七年：無)計算。

11.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董事酬金(附註14)	13,147	4,401
其他員工之薪金、花紅及津貼	12,786	6,298
其他員工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724	242
總員工成本	27,657	10,941
已確認商譽之減值虧損	—	52,202
已確認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1,387	—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0,945	10,898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891	866
核數師酬金	1,935	2,004
已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100,339	223,00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7,544	11,547
經營租賃項下有關辦公室物業之最低租賃款項	7,044	2,297

為呈列已終止業務(附註13)，比較綜合全面收益表以及相關附註經已重列，猶如年內終止經營之業務於比較期間開始時已終止經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 所得稅(抵免)/開支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香港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之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海關總署關於深入實施西部大開發戰略有關稅收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2011)58號)」，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西部地區從事「西部地區鼓勵類產業目錄」及「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2011年本)(修正)」(國家發改委令2013年第21號)中規定之鼓勵類產業，且其經營收入70%來自鼓勵類產業之企業，可申請稅項優惠。經主管稅局批准後，該等企業可享受減免企業所得稅為15%(法定企業所得稅為25%)。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冠之營運附屬公司潼關縣祥順礦業發展有限公司(「祥順礦業」)獲得主管稅局批准，並獲得減免企業所得稅率15%。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稅項金額指：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本年度	—	8,749
— 過往年度	(2,520)	—
遞延稅項(附註34)	(1,843)	(3,665)
	(4,363)	5,084

年內所得稅(抵免)/開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之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除稅前虧損	(59,048)	(27,151)
按25%計算之除稅前虧損之名義稅項(二零一七年：25%)	(14,762)	(6,788)
稅率差異	1,287	1,230
不可扣稅開支	(2,247)	14,650
免稅營業額	(1,644)	(15,139)
未確認稅項虧損	15,523	11,131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520)	—
所得稅(抵免)/開支	(4,363)	5,08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已終止業務／出售附屬公司

(a) 已終止業務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六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周學龍先生（「周先生」）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而周先生同意購買 King Gold Investments Limited 100% 股本權益，連同相關更替股東賬戶，總代價為 121,071,664 港元（「King Gold 出售事項」）。King Gold 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完成。

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來自已終止業務之業績以及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本期間／年度虧損	(10,667)	(46,939)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17,661	—
	106,994	(46,939)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本期間／年度來自已終止業務之溢利／（虧損）		
營業額	25,933	91,688
銷售成本	(21,868)	(72,999)
其他收入	4,285	6,906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	510
銷售及分銷開支	(8,614)	(38,451)
行政及其他開支	(9,062)	(30,013)
財務成本 — 銀行借款利息	(1,341)	(4,580)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17,661	—
除稅前溢利／（虧損）	106,994	(46,939)
所得稅開支	—	—
本期間／年度溢利／（虧損）	106,994	(46,939)
以下人士應佔本期間／年度溢利／（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109,127	(37,792)
— 非控股權益	(2,133)	(9,147)
	106,994	(46,93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已終止業務／出售附屬公司(續)

(a) 已終止業務(續)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來自已終止業務之其他收入包括如下：		
銀行存款利息	16	30
向供應商墊款之利息	1,105	2,752
政府補貼	2,970	3,035
其他	194	1,089
	4,285	6,906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來自已終止業務之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包括如下：		
出售農產品之公平值減成本之變動收益	—	510
	—	510

來自已終止業務之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員工成本		
— 其他員工之薪金、花紅及津貼	3,076	23,222
— 其他員工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02	1,788
已確認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1,897	5,853
已確認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撥回	(175)	(3,343)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78	147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30	218
已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21,577	73,542
存貨撇銷	—	745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394	5,287
經營租賃項下有關辦公室物業及茶葉種植場之最低租賃款項	3,535	12,12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已終止業務／出售附屬公司(續)

(a) 已終止業務(續)

已終止業務之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用之現金流量	(5,478)	(7,509)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流量	(756)	(2,624)
融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流量	9,121	43,866
現金流入淨額	2,887	33,733

(b) 出售附屬公司

本集團已出售資產淨值如下：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33,021
預付租賃款項	15,409
其他無形資產	5,718
存貨	63,734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63,292
本集團應收款項	51,072
銀行結餘及現金	30,538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93,445)
應付稅項	(14,135)
銀行借貸	(106,837)
遞延收入	(2,434)
已出售資產淨值	45,933
非控股權益	14,843
於出售時撥回儲備	
— 法定盈餘儲備	(10,067)
— 匯兌儲備	(47,298)
出售收益	3,411
	117,661
	121,072
以下列項目結付：	
已收取之現金代價	70,000
承擔應收本集團款項	51,072
	121,072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入分析	
已收取之現金代價	70,000
已出售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30,538)
淨流入	39,46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酬金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袍金	720	662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2,839	3,168
與表現掛鉤之獎勵性付款(附註(a))	759	483
股份為基礎付款(附註(b))	8,759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0	88
	13,147	4,401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薪酬披露如下：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與表現掛鉤之 獎勵性付款 千港元	股份為 基礎付款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楊國權	—	1,200	200	2,136	70	3,606
方益全	—	720	120	641	—	1,481
史興智(附註(d))	—	460	172	2,563	—	3,195
師勝利(附註(e))	—	459	147	2,563	—	3,169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耿南	180	—	30	214	—	424
魏世存	180	—	30	214	—	424
梁緒樹(附註(g))	180	—	30	214	—	424
梁家和(附註(h))	180	—	30	214	—	424
	720	2,839	759	8,759	70	13,14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酬金(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與表現掛鈎之 獎勵性付款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王輝(附註(c))	—	350	—	18	368
楊國權	—	1,200	200	70	1,470
方益全	—	720	120	—	840
史興智(附註(d))	—	414	34	—	448
師勝利(附註(e))	—	337	129	—	466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耿南	180	30	—	—	210
張家華(附註(f))	140	60	—	—	200
魏世存	180	30	—	—	210
梁緒樹(附註(g))	99	16	—	—	115
梁家和(附註(h))	63	11	—	—	74
	662	3,168	483	88	4,401

附註：

- (a) 與表現掛鈎之獎勵性付款乃參考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年內財務表現及市場環境釐定。
- (b) 該等金額指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之購股權之估計價值。該等購股權之價值乃根據財務報表附註4(p)所載有關股份為基礎付款之會計政策計量。有關購股權之更多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8。
- (c) 王輝先生辭任本公司之行政總裁，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起生效，惟仍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其後並退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起生效。王先生因其他業務承擔而作出此決定。
- (d) 史興智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一日起生效。
- (e) 師勝利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起生效。
- (f) 張家華先生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 (g) 梁緒樹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起生效。
- (h) 梁家和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酬金(續)

上表顯示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酬金主要用於支付彼等就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之服務。

上表顯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主要用於支付彼等出任本公司董事之服務。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之安排。

五名最高薪僱員

本集團年內五名最高薪僱員包括四名董事(二零一七年：兩名董事)，彼等薪酬之詳情載列如上。年內餘下一名(二零一七年：三名)最高薪僱員(非本公司董事)薪酬之詳情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085	1,803
與表現掛鈎之獎勵性付款(附註(a))	99	32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4	71
	1,218	2,197

餘下高級管理層之薪酬介乎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之間(二零一七年：全部均介乎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之間)。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或僱員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之獎勵或離職補償。

15.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向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派發或建議派發股息，由報告期末起亦無建議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一七年：零港元)。

16.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虧損)約57,52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虧損74,068,000港元)，以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約51,60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6,276,000港元)及已終止業務之溢利約109,12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虧損37,792,000港元)。及年內加權平均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約3,024,094,000股(二零一七年：經調整2,322,381,000)計算，經調整以反映股份合併。比較數字亦已按假設股份合併已於過往期間生效作出調整。

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生產性植物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採礦結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92,690	18,671	9,699	7,157	10,402	7,251	—	145,870
匯兌調整	9,177	3,355	718	542	743	21,702	5,135	41,372
添置	750	5,375	885	86	—	44,882	—	51,978
轉撥	10,590	16	—	—	—	(10,606)	—	—
透過業務合併進行收購	23,112	32,057	71	533	—	368,709	103,697	528,179
撇銷	—	—	—	—	—	(49)	(9,765)	(9,814)
出售	—	—	(6)	(116)	—	—	—	(122)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36,319	59,474	11,367	8,202	11,145	431,889	99,067	757,463
匯兌調整	2,751	(2,021)	357	186	482	(30,314)	(4,555)	(33,114)
添置	312	18,670	615	1,100	—	163,880	—	184,577
轉撥	645	—	—	—	—	(645)	—	—
透過業務合併進行收購	—	15,290	23	246	—	406,984	1,770	424,313
出售附屬公司	(106,177)	(23,745)	(10,676)	(7,338)	(11,627)	(12,898)	—	(172,461)
出售	—	—	—	(184)	—	—	—	(184)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850	67,668	1,686	2,212	—	958,896	96,282	1,160,594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90,066	14,144	9,333	6,232	980	3,524	—	124,279
匯兌調整	7,438	1,162	664	448	89	252	214	10,267
本年度開支	5,185	4,632	154	178	506	—	6,179	16,834
出售時對銷	—	—	(6)	(116)	—	—	—	(122)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02,689	19,938	10,145	6,742	1,575	3,776	6,393	151,258
匯兌調整	3,825	(1)	298	254	71	164	(938)	3,673
本年度開支	2,352	6,286	46	73	135	—	9,046	17,938
透過業務合併	—	8,094	18	233	—	—	—	8,345
出售附屬公司	(101,810)	(16,512)	(8,900)	(6,497)	(1,781)	(3,940)	—	(139,440)
出售時對銷	—	—	—	(175)	—	—	—	(175)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056	17,805	1,607	630	—	—	14,501	41,599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794	49,863	79	1,582	—	958,896	81,781	1,118,995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630	39,536	1,222	1,460	9,570	428,113	92,674	606,20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集團之生產性植物乃位於福建省武夷山市武夷鎮赤石村渡口道班。本集團之生產性植物包括森林內之茶樹，本集團已就種植茶樹獲頒發林權證(「茶樹林」)，當中涉及種植可供出售或進一步加工之農產品之農業活動。

本集團已抵押賬面值為零港元(二零一七年：零港元)之若干樓宇，作為本集團獲授一般銀行融資之擔保，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披露。

18. 預付租賃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49,662	14,321
匯兌調整	(891)	2,279
添置	—	29,668
透過業務合併進行收購	—	4,478
出售附屬公司	(15,409)	—
年內攤銷	(1,021)	(1,084)
	32,341	49,662
就呈報用途而作出之分析：		
— 流動部份	810	1,300
— 非流動部份	31,531	48,362
	32,341	49,662

本集團已抵押賬面值為零港元(二零一七年：零港元)之若干預付租賃款項，作為本集團獲授一般銀行融資之擔保，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 勘探及評估資產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成本		
於一月一日	952,872	—
匯兌調整	(42,464)	38,263
添置	7,930	11,220
透過業務合併所收購	363,295	903,38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281,633	952,872
累計減值		
於一月一日	—	—
匯兌調整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賬面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281,633	952,872

20. 商譽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成本		
於一月一日	1,115,763	511,381
透過業務合併所收購	84,229	604,382
出售附屬公司	(511,381)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688,611	1,115,763
累計減值		
於一月一日	563,583	511,381
已確認減值虧損	—	52,202
出售附屬公司	(511,381)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52,202	563,583
賬面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636,409	552,18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 商譽(續)

減值測試

就進行減值測試，商譽分配至黃金開採業務分類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已識別為以下各項：

	分類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一冠集團	黃金開採業務	388,345	388,345
美晶集團	黃金開採業務	83,751	83,751
榮成集團	黃金開採業務	80,084	80,084
佳盈及峰揚集團	黃金開採業務	84,229	—
賬面值		636,409	552,180

減值測試：

獨立估值師捷評資產顧問有限公司(「捷評資產」)(二零一七年：漢華評值有限公司(「漢華」))已進行估值，以評估收購事項所產生商譽之可收回金額。該等各間所收購之附屬公司為獨立現金產生單位。管理層認為，產生自各項收購事項之協同效益主要對相應所收購附屬公司有利。因此，於進行減值測試時，各項收購事項產生之商譽分配至相應所收購附屬公司。

(a) 佳盈及峰揚收購事項

商譽來自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之佳盈及峰揚集團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評估此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此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就金礦採礦許可證及探礦許可證使用市場法計算之估計公平值減出售成本釐定。可收回金額之公平值分類為級別三之計算方法。與該等持有金礦採礦許可證或探礦許可證以及業務範圍及營運相若之若干公司獲採用為可資比較公司。採用可資比較交易法受限於以下規定：

- 存有歷史(及近期)可資比較交易；
- 金礦之銷售報價與現金產生單位特性相若；
- 是否存有相關或相若資產之可資比較交易公開資料；及
- 經獨立未受控制方公平磋商。

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商譽減值測試，故並無確認減值。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釐定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尤其易於受下列主要假設變動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 商譽(續)

減值測試(續)

(a) 佳盈及峰揚收購事項(續)

-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超出其賬面值 2,022,000 港元，倘金價下跌約 1%，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將相等於其賬面值(假設其他變數維持不變)。
- 經調整黃金價格減少 10% 將導致可收回金額減少(即減值虧損) 38,199,000 港元。

(b) 一冠集團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一直根據按使用價值釐定，而使用價值乃根據是以預計經營期間長期生產計劃為基礎計算的，並與採礦行業通常之做法一致，現金流量預測是以預計經營期間長期生產計劃為基礎計算的。因此，現金流量預測之期間遠超過 5 年。管理層根據過往表現及未來黃金價格前景釐定預算毛利率。折現率反映有關現金產生單位之特定風險。所用之黃金價格及匯率乃參考減值評估時可得之當前市場資料而釐定。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除稅前折現率	18.81%	21.90%
黃金現貨價	每盎司 1,282 美元	每盎司 1,308 美元
匯率(人民幣兌美元)	人民幣 6.8785 元兌 1 美元	人民幣 6.5068 元兌 1 美元
增長率	3%	3%

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商譽減值測試，故並無確認減值。本公司董事相信，可收回金額依據之主要假設未來可能出現之任何合理變動不會導致該單位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

於二零一七年，鑑於有關一冠收購事項之已轉讓總代價突然增加，即由 360,620,000 港元(即就一冠收購事項之買賣協議所訂明之代價)增加至 430,775,000 港元(已轉讓代價之公平值)及由於自收購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止並無有關一冠收購事項之其他重大變動，故本公司董事認為此為商譽可能出現減值之跡象，並已透過委聘一間獨立專業估值師公司漢華評值有限公司進行減值檢討，評估一冠集團於完成日期之可收回金額。根據完成日期作出之減值評估，本公司董事認為，一冠集團之賬面值超出可收回金額 545,362,000 港元，而 52,202,000 港元之商譽減值虧損已計入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賬內。作出減值評估當時採用之主要輸入數據及假設概述如下：

	二零一七年
除稅前折現率	21.03%
黃金現貨價	每盎司 1,191 美元
匯率(人民幣兌美元)	人民幣 6.6480 元兌 1 美元
增長率	3%

20. 商譽(續)

減值測試(續)

(c) 美晶集團及榮成集團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評估此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此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就金礦探礦許可證使用市場法計算之估計公平值減出售成本釐定。可收回金額之公平值分類為級別三之計算方法。與該等持有金礦探礦許可證或探礦許可證以及業務範圍及營運相若之若干公司獲採用為可資比較公司。採用可資比較交易法受限於以下規定：

- 存有歷史(及近期)可資比較交易；
- 金礦之銷售報價與現金產生單位特性相若；
- 是否存有相關或相若資產之可資比較交易公開資料；及
- 經獨立未受控制方公平磋商。

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商譽減值測試，故並無確認減值。

就美晶而言，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釐定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尤其易於受下列主要假設變動影響：

-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超出其賬面值 22,549,000 港元，倘金價下跌約 6%，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將相等於其賬面值(假設其他變數維持不變)。
- 經調整黃金價格減少 10% 將導致可收回金額減少(即減值虧損) 16,012,000 港元。

就榮成而言，可收回金額依據之主要假設未來可能出現之任何合理變動不會導致該單位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 其他無形資產

	品牌 千港元	網絡電視平台 千港元	森林使用權 千港元	採礦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80,511	7,631	8,530	—	96,672
透過業務合併進行收購	—	—	—	125,644	125,644
匯兌調整	5,763	546	611	4,664	11,584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出售附屬公司	(90,009)	(8,530)	(9,537)	—	(108,076)
透過業務合併進行收購	—	—	—	38,913	38,913
匯兌調整	3,735	353	396	(5,756)	(1,272)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163,465	163,465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80,511	7,631	3,061	—	91,203
匯兌調整	5,763	546	230	374	6,913
本年度開支	—	—	294	10,751	11,045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匯兌調整	3,732	353	159	(1,282)	2,962
出售附屬公司	(90,006)	(8,530)	(3,822)	—	(102,358)
本年度開支	—	—	78	10,945	11,023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20,788	20,788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142,677	142,677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5,556	119,183	124,73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 其他無形資產(續)

附註：

(a) 品牌(已計入茶葉業務之現金產生單位)

董事已進行多項研究，包括產品壽命週期研究、市場、競爭及環境趨勢，以及品牌拓展機會，該等研究提供理據支持該品牌之產品預期將為本集團產生現金流量淨額之期間並無可預見之限期。

因此，董事認為品牌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原因是預期品牌將無限期帶來現金流入淨額。品牌將不會予以攤銷，直至其可使用年期被釐定為有限。反之，其將於每年及於有跡象顯示其可能已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於過往年度之品牌已全數減值。

(b) 網絡電視平台(已於過往年度終止經營)

網絡電視平台指就提供網絡電視服務設計及應用網絡電視平台。網絡電視平台已於過往年度全數減值。

(c) 森林使用權(已計入茶葉業務之現金產生單位)

森林使用權指有關使用及經營種植土地權利，實質上視為經營權。收購公平值基於獨立專業估值師漢華評值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收購日期所編製估值報告使用折現現金流方法以及根據武夷星茶業有限公司訂立協議應付款項之估計現值釐定。其將於每年及於有跡象顯示其可能已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本集團有賬面值零港元之已抵押森林使用權(二零一七年：5,556,000港元)，作為本集團獲授一般銀行融資之擔保，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披露。

(d) 採礦權(已計入黃金開採業務之現金產生單位)

相關黃金開採項目之採礦牌照及黃金開採許可證已授予本集團，據此本集團獲准從批授日期起直至採礦牌照屆滿止每年開採最多達預定水平之礦石。

22. 農產品

於年末，於茶樹上長出之茶葉被移除，為春天長出之新葉提供空間，以於該時期收割最高質量之茶葉。

估計數量及公平值減農產品銷售成本，指在進一步加工成為生茶之前，自茶樹收成所得之茶葉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估計公平值減出售成本	—	510
估計數量(公斤)	—	21,076

農產品公平值變動減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之出售成本，指估計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茶葉種植所產生之成本之間的差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其他金融資產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股本證券		
— 作為可供出售投資	—	28,131
— 作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金融資產	6,600	—
	6,600	28,131

股本投資不可撤回地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原因是本集團認為該等投資屬策略性質。

24.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分佔資產淨值	3,383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712	—

* 該金額為無抵押、免息，且概無固定還款期。

有關本集團一間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營運及主要業務地點	擁有權益之 百分比
陝西潼關小秦嶺金礦國家礦山公園有限公司 (附註(b))	於中國製造工藝品及管理公園	30

附註：

- (a) 陝西潼關小秦嶺金礦國家礦山公園有限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工藝品及小秦嶺金礦國家礦山公園之公園管理。
- (b) 該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公司之英文名稱乃翻譯並僅供參考。

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述聯營公司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而財務資料摘要載列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	(45)	(101)
其他全面收益	—	—
全面收益總額	(45)	(101)

25. 收購附屬公司

(a) 佳盈及峰揚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Combined Success以組合代價為80,000,000港元(透過承兌票據)及本公司以發行價每股普通股0.4港元發行550,000,000股普通股方式完成收購佳盈及峰揚全部股本權益(「佳盈及峰揚收購事項」)。

佳盈及峰揚及彼等之附屬公司(統稱「佳盈及峰揚集團」)主要從事勘探黃金及相關礦物。收購事項為本集團增加其礦物組合之機會。於佳盈及峰揚收購事項完成後，佳盈及峰揚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不可用於扣稅之約84,230,000港元之商譽乃主要由於已收購業務之巨大未來前景及合併已收購業務及本集團現有業務所產生之協同效應所致。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及所承擔之佳盈集團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如下：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415,968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3,383
勘探及評估資產	363,295
其他無形資產	38,913
存貨	343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3,716
銀行結餘及現金	2,846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90,856)
應付所得稅	(133,922)
應付關聯方款項	(168,039)
遞延稅項負債	(87,854)
其他非流動負債	(646)
按公平值計入之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257,147
非控股權益	(25,715)
商譽(附註20)	84,229
代價公平值	<u>315,661</u>
由以下項目清償：	
現金代價	—
550,000,000股股份*	247,500
應付或然代價－承兌票據(附註32)	68,161
	<u>315,661</u>

* 於授出日期已發行普通股之公平值為每股普通股0.45港元。

25. 收購附屬公司(續)

(a) 佳盈及峰揚收購事項(續)

自收購日期起，佳盈及峰揚集團貢獻本集團營業額及除稅前虧損分別零港元及863,000港元。倘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進行，佳盈及峰揚集團將於本年度貢獻營業額及除稅前虧損分別零港元及7,742,000港元。

收購相關成本631,000港元已支銷，並已計入行政及其他費用。發行股本工具應佔成本9,000港元已計入行政及其他費用。

有關佳盈及峰揚收購事項之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千港元
現金代價	—
已收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2,846
收購事項產生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入淨額	<u>2,846</u>

有關或然代價安排之詳情如下：

本金額80,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按零利息計息，自註冊批准日期(「生效日期」)起36個月內到期。開採許可證之註冊批准日期須為(i)發行承兌票據日期後12個月內；或(ii)本公司及被收購人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滿之日(「屆滿日期」)。倘有關批准未能於屆滿日期或之前取得，承兌票據將會失效，且不再對本公司產生效用。承兌票據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發行。承兌票據之公平值為68,161,000港元，乃於發行日期經參考捷評資產進行之專業估值後釐定，實際利率為4.68%。

(b) 一冠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四日，Combined Success、永成投資有限公司(「永成」)及卓成集團有限公司(「卓成」，連同永成統稱「賣家」)訂立協議，據此，Combined Success同意收購，而賣家同意出售一冠餘下73%股權，一項本公司當時由Combined Success擁有27%、永成擁有43%及卓成擁有30%之可供出售投資(「一冠收購事項」)，組合代價為現金代價80,000,000港元及本公司以每股普通股0.08港元之發行價發行4,475,000,000股普通股。

一冠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一冠集團」)主要從事勘探、開採、加工及銷售黃金及相關產品。收購事項為本集團擴大營業額基礎及改善其財務狀況之機會，亦為本集團帶來增長潛力。一冠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完成日期」)完成。此後，一冠自二零一七年起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收購附屬公司(續)

(b) 一冠收購事項(續)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及所承擔之一冠集團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如下：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2,241
預付租賃款項	4,478
勘探及評估資產	133,064
其他無形資產	41,947
存貨	11,455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52,305
銀行結餘及現金	89,817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68,261)
復原及環境成本之撥備	(6,424)
應付所得稅	(18,852)
遞延稅項負債	(24,752)
<hr/>	
按公平值計入之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157,018
非控股權益	(26,390)
緊接完成日期前本集團持有之27%股權 商譽(附註20)	(140,400)
	440,547
<hr/>	
代價公平值	430,775
<hr/>	
由以下項目清償：	
於二零一六年作為按金已付之現金代價	80,000
3,507,750,000股股份*	350,775
	430,775
<hr/>	

* 於授出日期已發行普通股之公平值為每股普通股0.1港元。

由於重新計量本集團於一冠收購事項前其持有一冠27%股權至公平值，並無導致其賬面值有重大差異，故並無自重新計量確認收益或虧損。

自收購日期起，一冠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貢獻本集團營業額及除稅前虧損分別295,787,000港元及14,432,000港元。倘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進行，一冠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貢獻營業額及除稅前虧損分別295,787,000港元及14,525,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相關成本3,453,000港元已支銷，並已計入行政及其他費用。發行股本工具應佔成本9,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入行政及其他費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收購附屬公司(續)

(b) 一冠收購事項(續)

有關一冠收購事項之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支付現金代價	(80,000)
已收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89,817
收購事項產生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入淨額	9,817

(c) 美晶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Combined Success以發行3,30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作為代價完成收購美晶之全部股權，每股普通股發行價為0.1港元(「美晶收購事項」)。

美晶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美晶集團」)主要從事黃金及相關礦產之勘探。收購事項為本集團增加其礦產組合之良機。於完成美晶收購事項後，美晶自二零一七年起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及所承擔之美晶集團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如下：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2,466
勘探及評估資產	359,145
存貨	218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3,612
銀行結餘及現金	1,705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80,687)
遞延稅項負債	(92,085)
按公平值計入之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254,374
非控股權益	(27,925)
商譽(附註20)	83,751
代價公平值	310,200
由以下項目清償：	
3,300,000,000股股份*	310,200

* 於授出日期已發行普通股之公平值為每股普通股0.094港元。

25. 收購附屬公司 (續)**(c) 美晶收購事項** (續)

自收購日期起，美晶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貢獻本集團營業額及除稅前虧損分別零港元及5,568,000港元。倘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進行，美晶將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貢獻營業額及除稅前虧損分別零港元及7,07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相關成本719,000港元已支銷，並已計入行政及其他費用。發行股本工具應佔成本9,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入行政及其他費用。

有關美晶收購事項之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千港元
現金代價	—
已收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1,705
<hr/>	
收購事項產生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入淨額	1,705

(d) 榮成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Combined Success以現金30,000,000港元及發行4,70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作為合併代價完成收購榮成之全部股權，每股普通股發行價為0.08港元（「榮成收購事項」）。

榮成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榮成集團」）主要從事黃金及相關礦產之勘探。收購事項為本集團增加其礦產組合之良機。於完成榮成收購事項後，榮成自二零一七年起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收購附屬公司(續)

(d) 榮成收購事項(續)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及所承擔之榮成集團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如下：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23,472
勘探及評估資產	411,180
其他無形資產	83,697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3,279
銀行結餘及現金	62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47,835)
應付所得稅	(2)
遞延稅項負債	(131,850)
按公平值計入之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342,003
非控股權益	(39,587)
商譽(附註20)	80,084
代價公平值	382,500
由以下項目清償：	
現金代價	30,000
4,700,000,000股股份*	352,500
	382,500

* 於授出日期已發行普通股之公平值為每股普通股0.075港元。

自收購日期起，榮成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貢獻本集團營業額及除稅前虧損分別零港元及1,077,000港元。倘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進行，榮成將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貢獻營業額及除稅前虧損分別零港元及7,287,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相關成本617,000港元已支銷，並已計入行政及其他費用。發行股本工具應佔成本9,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入行政及其他費用。

有關榮成收購事項之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千港元
現金代價	(30,000)
已收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62
收購事項產生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	(29,93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 存貨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原材料	9,088	21,823
在製品	—	42,877
製成品	10,381	21,425
	19,469	86,125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撇減存貨約零港元(二零一七年：約745,000港元)。

27.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a)	—	21,365
減：撥備		—	(11,728)
		—	9,637
其他應收賬款	(b)	18,607	15,984
減：撥備		(159)	(6,320)
		18,448	9,664
按金及預付款項		41,337	80,246
可收回增值稅		2,665	—
墊付予供應商款項	(c)	—	32,933
		62,450	132,48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續)

附註：

(a) 貿易應收賬款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貿易客戶60至90日之信貸期。貿易應收賬款(扣除呆賬撥備)於報告期末按交付日期(大概為確認營業額之相應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0至30日	—	7,137
31至60日	—	997
61至90日	—	190
超過90日	—	1,313
	—	9,637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評審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並釐定客戶之信貸限額。客戶之信貸限額及信貸質素會每年覆核一次。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二零一七年：6%)之貿易應收賬款尚未逾期或減值。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超過90日	—	1,313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貿易應收賬款結餘包括於報告期末已逾期及賬面總值約零港元(二零一七年：1,313,000港元)之應收賬款，而由於信貸質素並無出現重大變動，且有關款項仍被視為可收回，故本集團尚未就減值虧損計提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貿易應收賬款之虧損減值變動：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1,728	11,897
匯兌調整	—	815
撥回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175)	(3,132)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792	2,148
出售附屬公司	(12,345)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11,728

本集團之呆賬撥備包括個別已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由於該等債務為已逾期結餘，董事認為本集團不太可能收回該等債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續)

附註：(續)

(b) 其他應收賬款

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變動：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6,320	3,003
匯兌調整	—	(177)
撥回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	(211)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2,492	3,705
撇銷	(1,228)	—
出售附屬公司	(7,425)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59	6,320

本集團之呆賬撥備包括個別已減值之其他應收賬款，由於該等債務為已長期拖欠餘額，董事認為本集團不太可能收回該等債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c) 墊付予供應商款項

該款項指向數名供應商採購貨品而向彼等墊付之款項。當中約零港元(二零一七年：29,741,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24,860,000元))指向多名供應商採購須於截至本年度止(二零一七年：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交付貨品之茶葉。向本集團交付茶葉前，該等供應商將按年利率11.152%(二零一七年：11.152%)向本集團支付未清償結餘之利息。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該等供應商之利息收入約1,104,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897,000元)(二零一七年：約2,752,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2,386,000元))，而有關金額已於來自自己終止業務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為其他收入(附註13)。

28. 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結餘按介乎0.01%至0.35%之現行市場年利率(二零一七年：年利率0.01%至0.35%)計息。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以下款項，須受外匯管制規定所規限或不可自由轉讓。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以下列貨幣計值：		
人民幣	10,237	158,52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a)	—	40,582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363,889	176,178
應付關連方賬款	(b)	473,966	352,693
		837,855	569,453
就報告目的作出分析：			
— 即期部份		363,889	216,760
— 非流動部份		473,966	352,693
		837,855	569,453

(a) 貿易應付賬款

以下為貿易應付賬款於報告期末按交付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0 至 90 日	—	21,400
91 至 180 日	—	17,579
181 至 365 日	—	159
超過一年	—	1,444
	—	40,582

購買貨品之平均信貸期為 90 日(二零一七年：90 日)。本集團已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賬款於信貸時間表內清償。

- (b) 該等款項應付予本公司股東之若干實益擁有人，並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但毋須於報告期末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 合約負債

本集團已確認下列收益 – 相關合約負債：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來自以下項目之合約負債：			
貨品銷售	3,383	40,397	—

附註：本集團已利用累計影響法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調整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期初結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貨品銷售之未履約責任金額3,383,000港元預計將於一年內確認為收入。

本集團就銷售金精礦收取之按金直至交付予客戶前仍為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變動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結餘	40,397
確認本年度收入之合約負債減少	(40,397)
收取銷售金精礦墊款之合約負債增加	3,38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3,383

31. 銀行及其他借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須於以下日期償還之其他借貸及已抵押銀行借貸*：		
一年內	92,046	132,889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	5,383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	—
	92,046	138,272

* 有關到期款項乃根據貸款協議所載之計劃還款日期計算得出。

本集團已分別抵押賬面值約為零港元(二零一七年：14,895,000港元)及零港元(二零一七年：5,556,000港元)之預付租賃款項及森林使用權，作為本集團獲授一般銀行融資之擔保。

本集團銀行借貸之實際利率範圍(等同訂約利率)為介乎1%至4%之固定利率(二零一七年：介乎4%至5.4625%之固定利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應付或然代價(附註25(a))	68,161	—

33. 遞延收入

遞延收入指本集團於呈報期末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租賃款項獲得之政府補貼，其僅可於獲政府津貼之相關資產開始營運時於損益確認，此乃政府設定之條件。有關政府補貼先確認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內於損益內確認為其他收入。

年內之政府補貼變動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3,328	2,356
匯兌調整	130	197
年內已收取	1,946	3,810
於損益內確認	(2,970)	(3,035)
出售附屬公司	(2,434)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3,328

34. 遞延稅項負債

以下為於本年度及上年之已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及其變動：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勘探及 評估資產 千港元	其他無形資產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	—	—	—
匯兌調整	1,234	7,717	402	3	9,356
透過業務合併進行收購	22,910	194,253	31,045	479	248,687
計入損益(附註12)	(2,468)	—	(1,187)	(10)	(3,665)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676	201,970	30,260	472	254,378
匯兌調整	(961)	(8,964)	(1,092)	(22)	(11,039)
透過業務合併進行收購	(1,264)	53,594	35,524	—	87,854
計入損益(附註12)	(611)	—	(1,220)	(12)	(1,843)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840	246,600	63,472	438	329,35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遞延稅項負債(續)

於呈報期末，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未動用稅項虧損約為89,15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之約113,825,000港元)，可用作抵銷未來溢利。由於相關稅務司法權區及實體可動用之未來溢利來源難以預測，故並無就有關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中國營運產生之稅項虧損於相關會計年度結束後五年到期。其他營運產生之稅項虧損根據相關稅務司法權區之現行稅務法例並不會到期。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從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根據中國附屬公司所賺取溢利所宣派之股息需繳付預扣稅。由於本集團能控制暫時差額撥回之時間，而且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故本集團並無就中國附屬公司累計溢利應佔暫時差額之遞延稅項於綜合財務報表計提撥備。

35. 復原及環境成本之撥備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8,560	—
透過業務合併進行收購	—	6,424
匯兌調整	(409)	430
土地復墾之添置	1,327	1,706
本年度開支	(1,110)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8,368	8,560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倘若耕地、草地或森林因勘探或採礦活動而遭到損害，採礦企業於開採完成後必須通過改良、重新種植樹木或草坪以及其他適當措施恢復至可用狀態。本集團就復原成本之現時責任計提。

復原成本撥備已由本公司董事按其對礦區關閉後就復原所作之最佳估計釐定，其中考慮對第三方執行修復所需工作應耗費之未來現金流量(包括材料成本及勞工成本)金額及其出現時間，估算因應通脹而增加，並按反映對貨幣時間值之當前市場評估及該負債特定風險之貼現率貼現，以使撥備金額反映預計履行責任時所需開支之現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 股本

	普通股數目		千港元
	每股面值 0.1 港元 千股	每股面值 0.01 港元 千股	
法定：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462,238,100	4,622,381
股份合併	46,223,810	(462,238,100)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6,223,810	—	4,622,381

	附註	普通股數目		千港元
		每股面值 0.1 港元 千股	每股面值 0.01 港元 千股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不適用	16,914,972	169,150
就一冠收購事項發行股份	25(b)	不適用	3,507,750	35,077
就美晶收購事項發行股份	25(c)	不適用	3,300,000	33,000
就榮成收購事項發行股份	25(d)	不適用	4,700,000	47,00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不適用	28,422,722	284,227
股份合併	(a)	2,842,272	(28,422,722)	—
就佳盈及峰揚收購事項發行股份	25(a)	550,000	—	55,00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92,272	—	339,227

於年內發行之所有股份於各方面與當時之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附註：

- (a)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完成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份合併，當中涉及將每十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合併普通股（「股份合併」）。

37. 儲備

本集團之儲備金額及其變動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呈列。

(a)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指所認購股本超出面值之款額。

(b) 法定盈餘儲備

根據有關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規例及規定，中國礦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須轉撥其純利之10%(按照有關中國會計準則及規定所釐定)至法定盈餘儲備，直至該儲備之結餘達其各自之註冊資本之50%。轉撥至該儲備必須於向該等附屬公司之擁有人分派股息前作出。法定盈餘儲備可用作抵銷過往年度之虧損(如有)，並可按現有權益擁有人之權益百分比兌換為股本，惟有關發行後之結餘不得低於其註冊資本之25%。

(c) 實繳盈餘

實繳盈餘指根據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之股本重組，股本削減及股份溢價與本公司之累計虧損之差額(附註37(a))。

(d) 購股權儲備

就歸屬期間向僱員授出購股權確認累計其他全面收益。

(e) 投資重估儲備

投資重估儲備指確認獲分類為按公平值計量之可供出售投資時產生之收益或虧損。

(f)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指將外國業務之資產淨值重新兌換為呈列貨幣時產生之收益或虧損。

(g) 保留盈利／累計虧損

保留盈利／累計虧損指於損益中確認之累計淨收益及虧損。

38. 購股權計劃

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採納(「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可酌情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僱員授出購股權，惟須受當中訂明之條款及條件規限。已授出之購股權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且可於五年期內行使。每份購股權給予持有人認購一股本公司普通股之權利。所有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項下之尚未到期購股權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註銷。

於年內授出之購股權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本公司根據其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向若干合資格人士授出50,000,000份購股權，以認購合共5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惟須待承授人接納方可作實。購股權之有效期及行使期為自授出日期起計5年內。

已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為以下之最高者：(i) 於授出日期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發表之每日報價表所示之每股0.51港元收市價；(ii)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發表之每日報價表所示之0.519港元平均收市價；及(iii) 0.1港元，即股份於發售日期當日之面值。該計劃被視為僱員提供股本結算股份薪酬計劃。所有香港僱員均合資格參與該計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 購股權計劃(續)

於年內授出之購股權(續)

年內根據該計劃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如下：

	加權平均行使價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份數 二零一八年 千份	加權平均行使價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份數 二零一七年 千份
年初尚未行使	—	—	—	—
年內授出	10,235	50,000	—	—
年內沒收	—	—	—	—
年內行使	—	—	—	—
年末尚未行使	10,235	50,000	—	—

所有已授出之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0.52**港元(二零一七年：零港元)，而餘下使用年期為**5**年(二零一七年：無)。

於年內授出之以權益結付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乃採用二項式樹型期權定價模式，經考慮授出購股權之條款與條件後估計。下表列示所用模型之輸入值：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相關股價(港元)	0.51	不適用
行使價(港元)	0.52	不適用
預計股權年期(年)	5	不適用
預計波幅(%)	51.84	不適用
預計股息收益率(%)	—	不適用
無風險利率(%)	1.98	不適用

無風險利率乃按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到期之香港主權政府債券曲線於截至估值日期之市場收益率計算。預計波幅乃按該期間相等於授出日期前預計年期之本公司股價之過往**5**年期每周波幅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 非控股權益

King Gold Investments Limited

本公司持有80%之附屬公司King Gold Investments Limited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有關King Gold Investment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未經集團內公司間對銷之非控股權益之財務資料概要呈列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營業額	25,933	91,688
年內溢利/(虧損)	106,994	(45,736)
全面收益總額	107,618	(43,032)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之虧損	(2,133)	(9,147)
派付予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
用於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5,478)	(7,509)
用於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756)	(2,624)
產生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9,121	43,866
現金流入淨額	2,887	33,73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動資產	—	274,777
非流動資產	—	48,349
流動負債	—	(376,755)
非流動負債	—	(8,711)
虧絀淨額	—	(62,340)
累計非控股權益	—	(12,468)

King Gold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出售(附註1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 非控股權益(續)

潼關縣祥順礦業發展有限公司(「祥順」)

本公司持有90%之附屬公司祥順擁有非控股權益。有關祥順未經集團內公司間對銷之非控股權益之財務資料概要呈列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營業額	105,975	281,077
年內(虧損)/溢利	(17,829)	42,984
全面收益總額	(22,161)	60,130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之(虧損)/溢利	(1,783)	8,597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
產生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8,730)	48,127
產生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92,200)	(65,921)
產生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32,892	44,016
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68,038)	26,22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動資產	277,362	256,722
非流動資產	458,719	371,313
流動負債	(405,633)	(265,828)
非流動負債	(27,947)	(30,938)
虧絀權益淨額	302,501	331,269
累計非控股權益	30,250	33,12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 非控股權益(續)

陝西潼鑫礦業有限公司(「潼鑫礦業」)

本公司持有90%之附屬公司潼鑫礦業擁有非控股權益。有關潼鑫礦業未經集團內公司間對銷之非控股權益之財務資料概要呈列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營業額	—	—
年內虧損	(7,229)	(3,331)
全面收益總額	(13,064)	11,567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之虧損	(723)	(333)
派付予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
產生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9,573	16,824
用於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11,437)	(17,267)
產生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現金流出淨額	(1,864)	(44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動資產	5,264	5,701
非流動資產	526,526	541,360
流動負債	(173,580)	(164,421)
非流動負債	(86,013)	(90,076)
權益淨額	272,197	292,564
累計非控股權益	27,220	29,25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 非控股權益(續)

潼關縣德興礦業有限責任公司(「德興」)

本公司持有90%之附屬公司德興擁有非控股權益。有關德興未經集團內公司間對銷之非控股權益之財務資料概要呈列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營業額	—	—
年內虧損	(5,774)	(982)
全面收益總額	(21,053)	6,898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之虧損	(577)	(98)
派付予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
產生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34,277	3,271
用於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37,358)	(3,115)
產生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3,081)	15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動資產	4,840	6,781
非流動資產	742,971	743,525
流動負債	(240,290)	(212,722)
非流動負債	(128,294)	(134,476)
權益淨額	379,227	403,108
累計非控股權益	37,923	40,31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 非控股權益(續)

潼關潼金礦業有限責任公司(「潼金」)

本公司持有90%之附屬公司潼金擁有非控股權益。有關潼金未經集團內公司間對銷之非控股權益之財務資料概要呈列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營業額	—
年內虧損	(1)
全面收益總額	6,035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之虧損	(1)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產生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2,188
用於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1)
產生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現金流入淨額	2,18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動資產	23,408
非流動資產	823,665
流動負債	(499,316)
非流動負債	(89,027)
權益淨額	258,730
累計非控股權益	25,87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內實體能持續經營，同時通過優化債務與權益結餘，提高股東之回報。本集團整體策略與前一年度不變。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包括債務(包括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所披露之銀行借貸)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董事定期檢討資本結構。作為此檢討之一部份，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之相關風險。根據董事之建議，本集團將通過發行新股份、以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等方式，平衡整體資本結構。

於報告期末之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銀行及其他借貸	92,046	138,272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9,550)	(179,707)
債務淨額	(17,504)	(41,435)
權益	1,921,884	1,696,110
資產負債比率淨額	(0.91%)	(2.4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 現金流量報表附註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對賬

		銀行及其他借貸 (附註31)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75,357
現金流量變動：		
償還銀行及其他貸款	(42,672)	
新銀行及其他借款之所得款項	98,126	
已付利息	(4,580)	
融資現金流量之變動總額		50,874
匯兌調整		7,461
其他變動：		
利息開支		4,58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8,272
現金流量變動：		
償還銀行及其他貸款	(44,537)	
新銀行及其他借款之所得款項	103,124	
已付利息	(11,694)	
融資現金流量之變動總額		46,893
匯兌調整		2,024
其他變動：		
利息開支	11,694	
出售附屬公司	(106,837)	
其他變動總額		(95,143)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2,04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 按類別劃分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概要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		
— 股本投資	—	28,131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 股本投資	6,600	—
按攤銷成本計入之金融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30,304	61,141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1,712	—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9,550	179,707
	141,566	240,848
	148,166	268,979
按攤銷成本計入之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837,855	529,056
銀行借貸	92,046	138,272
	929,901	667,32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融負債		
— 應付或然代價	68,161	—
	998,062	667,328

本集團之部份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各呈報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下表提供有關如何釐定此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尤其是估值方法及使用之輸入數據)。

	公平值等級架構			
	級別一 千港元	級別二 千港元	級別三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 上市股本證券	6,600	—	—	6,60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上市股本證券	—	—	68,161	68,16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供出售投資				
— 上市股本證券	28,131	—	—	28,13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 按類別劃分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概要(續)

本集團之上市股本證券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由可供出售投資之可回撥儲備重新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之不可回撥儲備，並按在活躍市場於各報告期末之買入報價釐定之公平值計量。

應付或然代價之公平值及使用折現現金流量模式估計。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級別一、二及三之間概無轉撥。

(i) 根據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級別三)計算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之對賬如下：

應付或然代價

	二零一八年 港元
於一月一日	—
業務收購	68,161,000
收益或虧損總額：	
— 損益(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68,161,000
於損益(計入其他收益或虧損)確認有關本集團於報告日期持有金融工具之收益或虧損	—

(ii) 有關級別三公平值計算方法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之量化資料概述。

描述	於以下日期之公平值		估值方法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輸入數據 範圍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或然代價	68,161	不適用	折現現金流	折現率	4.68%

43.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其他金融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及銀行借貸。金融工具之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之有關附註披露。與此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減低此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確保及時有效採取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i) 貨幣風險

若干以外幣列值之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銀行結餘、其他金融資產及其他應付賬款，令本公司承受外幣風險。

於呈報期末，本集團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之賬面值如下：

	資產		負債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港元	100,946	23,717	82,544	2,661
加元	6,601	28,133	—	—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主要承受港元及加元波動影響之風險。

下表載列本集團對人民幣兌相關外幣升及跌5%(二零一七年：5%)之敏感度詳情。5%(二零一七年：5%)乃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呈報外幣風險之敏感度比率，並代表管理層對匯率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列值之尚未支付貨幣項目，並按匯率之5%(二零一七年：5%)變動調整其於呈報期末之換算。

在下表中，正數反映若人民幣兌對有關外幣升值5%(二零一七年：5%)，除稅後虧損將會增加。人民幣兌有關外幣貶值5%(二零一七年：5%)時，對虧損將構成等值之相反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 財務風險管理(續)

市場風險(續)

(i) 貨幣風險(續)

影響	港元		加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除稅後(虧損)/增加	(13,910)	1,053	330	1,407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對有關定息銀行借貸之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與浮息銀行結餘有關。本集團承受之金融負債利率風險詳載於本附註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一節。

本集團目前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董事監察利率風險並將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董事認為本集團所承受之利率風險並不重大。因此，並無呈列利率之敏感度分析。

(iii)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透過其於上市股本證券之投資而面對權益價格風險。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權益價格風險主要集中於一間實體(二零一七年：一間實體)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實體所發行之權益投資。此外，本集團將監控價格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所面對之風險。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呈報期末所面對之權益價格風險釐定。

倘各權益工具之價格增加/減少10%(二零一七年：10%)，投資估值儲備將增加/減少約66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813,000港元)，乃源自其他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43. 財務風險管理(續)

市場風險(續)

(iv)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最高信貸風險產生自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之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值，將因訂約方未能履行其責任而導致本集團產生財務損失。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董事已於呈報期末檢討每各單項貿易債務之可收回金額，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減少。

除了存於多間高信貸評級銀行之流動資產產生之信貸風險集中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信貸風險集中。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賬款包括大量客戶，並分佈於不同行業。本集團按地理位置計算之信貸風險主要集中於中國，佔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貿易應收賬款總額之100%，其全部屬於已終止業務。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貿易應收賬款結餘為賬面總值約零港元之應收款項。採用預計信貸虧損模式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按等同於整個有效期之預計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貿易應收賬款之虧損撥備，其乃使用提列矩陣進行計算。由於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並未就不同客戶分部顯示重大不同虧損模式，基於逾期狀態之虧損撥備不會進一步於本集團不同客戶基礎之間進一步區分。

預計信貸虧損率乃按實際虧損經驗計算。該等利率經調整以反映年內經濟狀況與所收集過往數據、目前狀況及本集團按應收款項預計年期認為之經濟狀況之差異。由於按預計信貸虧損模式計算之額外減值金額並不重大，故概無就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作出減值撥備。已應用之預計虧損率約為0.1%。

有關本集團面臨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信貸風險之更多量化披露載於附註27。

由於對手方為高信貸評級或信譽良好之銀行，銀行結餘之信貸風險有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 財務風險管理(續)

(v) 流動資金風險

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方面，本集團監控及維持管理層認為足夠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為本集團營運提供資金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管理層監管銀行借貸之動用情況，確保符合貸款契諾。

下表詳列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之餘下合約到期期限。圖表已根據金融負債之未貼現現金流量得出，金融負債乃根據本集團須予支付之最早日期釐定。非衍生金融負債之到期日乃按協定還款日期釐定。列表包括利息及本金流量。

	加權 平均利率 %	賬面值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按要求 償還或 一年內償還 千港元	一至兩年 千港元	兩年至五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不適用	837,855	837,855	363,889	473,966	—
其他借貸	12.06	92,046	93,857	93,857	—	—
		929,901	931,712	457,746	473,966	—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不適用	529,056	529,056	176,363	352,693	—
銀行借貸	5.13	138,272	142,709	137,311	5,398	—
		667,328	671,765	313,674	358,09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 本公司財務狀況及儲備表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附屬公司投資	1	83,200
物業、廠房及設備	42	34
	43	83,234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773,769	1,443,797
其他應收賬款	1,127	2,383
銀行結餘及現金	60,874	9,693
	1,835,770	1,455,873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678	52,562
其他應付賬款	2,026	2,189
	2,704	54,751
流動資產淨值	1,833,066	1,401,122
非流動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68,161	—
資產淨值	1,764,948	1,484,356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39,227	284,227
儲備(附註)	1,425,721	1,200,129
權益總額	1,764,948	1,484,356

代表董事會

董事
方益全

董事
楊國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 本公司財務狀況及儲備表(續)

附註：

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287,496	—	35,509	(22,956)	300,049
本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1,683	1,683
就收購附屬公司發行股份(附註25)	898,397	—	—	—	—	898,397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98,397	287,496	—	35,509	(21,273)	1,200,129
本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58,366	58,366
出售附屬公司	—	—	—	(35,509)	—	(35,509)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已發行股份	—	—	10,235	—	—	10,235
就收購附屬公司發行股份(附註25)	192,500	—	—	—	—	192,50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90,897	287,496	10,235	—	37,093	1,425,72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 本集團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該等附屬公司影響呈報期業績或組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之重大部份。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會導致本節過份冗長。

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地點	已發行／註冊及繳足股本	本公司持有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及營運地點
			直接	間接	
新里程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之普通股	100%	—	於香港向集團公司提供行政支援
碩田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之普通股	100%	—	於香港投資控股
Best Tone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之普通股	100%	—	於香港投資控股
名階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50,000美元之普通股	100%	—	於香港投資控股
年悅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00美元之普通股	—	70%	於香港投資控股
樂悅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之普通股	—	70%	於香港投資控股
九州時代數碼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a)	中國	人民幣50,000,000元 之註冊股本	—	附註(b)	附註(b)
Combined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美元之普通股	100%	—	於香港投資控股
一冠國際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50,000美元之普通股	—	100%	於香港投資控股
福瑞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之普通股	—	100%	於香港投資控股
陝西福瑞永成礦業有限公司 (附註a)	中國	人民幣33,643,100元 之註冊股本	—	100%	於中國生產及銷售黃金 產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 本集團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地點	已發行/註冊及繳足股本	本公司持有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及營運地點
			直接	間接	
渭南金東礦業有限公司 (附註a)	中國	人民幣 35,000,000 元 之註冊股本	—	100%	於中國投資控股
潼關縣祥順礦業發展有限公司 (附註a)	中國	人民幣 27,500,000 元 之註冊股本	—	90%	於中國生產及銷售黃金 產品
美晶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50,000 美元之普通股	—	100%	於香港投資控股
光華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1 港元之普通股	—	100%	於香港投資控股
陝西光華美晶礦業有限公司 (附註a)	中國	人民幣 43,152,300 元 之註冊股本	—	100%	於中國投資控股
洛南縣金輝礦業有限公司 (附註a)	中國	人民幣 5,000,000 元 之註冊股本	—	100%	於中國生產及銷售黃金 產品
陝西潼鑫礦業有限公司 (附註a)	中國	人民幣 50,000,000 元 之註冊股本	—	90%	於中國生產及銷售黃金 產品
榮成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50,000 美元之普通股	—	100%	於香港投資控股
洋實有限公司	香港	1 港元之普通股	—	100%	於香港投資控股
陝西星祥礦業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a)	中國	人民幣 2,493,600 元 之註冊股本	—	100%	於中國投資控股
潼關縣德興礦業有限責任公司 (附註a)	中國	人民幣 7,000,000 元 之註冊股本	—	90%	於中國生產及銷售黃金 產品
佳盈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 美元之普通股	—	100%	於香港投資控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 本集團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地點	已發行/註冊及繳足股本	本公司持有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及營運地點
			直接	間接	
寶鑫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之普通股	—	100%	於香港投資控股
陝西都金礦業有限公司(附註a)	中國	50,000,000港元 之註冊股本	—	100%	於中國生產及銷售黃金產 品
潼關縣三泰礦業有限公司 (附註a)	中國	人民幣30,000,000元 之註冊股本	—	100%	於中國生產及銷售黃金產 品
潼關縣潼金礦業有限責任公司 (附註a)	中國	人民幣500,000,000元 之註冊股本	—	90%	於中國生產及銷售黃金產 品
峰揚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50,000美元之普通股	—	100%	於香港投資控股
銳精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之普通股	—	100%	於香港投資控股

概無附屬公司於年末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附註：

- (a) 該等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公司名稱的英文翻譯僅供參考。
- (b) 本集團透過特別安排持有此附屬公司之70%控股權益。九州時代數碼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網絡電視平台，指就提供網絡電視服務設計及應用網絡電視平台。網絡電視平台已於先前年度全數減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6.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租用辦公室物業及茶葉種植場。各項租賃初步為期一至七年(二零一七年：一至十五年)，租賃不包括或然租金。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日後最低租賃款項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476	11,827
少於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4,614	14,733
五年後	164	188
	8,254	26,748

47. 資本承擔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開支	17,501	284,664

48.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所有合資格香港僱員提供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計劃」)。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存於信託人控制之基金。

本集團之中國僱員為地方政府推行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本集團須向退休福利計劃繳納佔其工資成本指定百分比之款項，為有關福利提供資金。

本集團按有關計劃規則指定之比率已付／應付予僱員及董事之計劃供款已計入員工成本，並分別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及14中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9. 關連人士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本集團主要管理層包括所有董事，彼等之薪酬由薪酬委員會按照本集團之財務業績、個人表現及市場動向釐定。彼等薪酬之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中披露。

50.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之重大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9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合營企業於財政年度內或結束時概無訂立與本公司董事或其關連實體直接或間接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重大合約。

51.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經重新分類以符合有關附註13所載已終止業務之披露規定。

52.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九日獲董事會批准並授權刊發。

財務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業績					
營業額	105,975	295,787	112,372	114,404	184,400
以下應佔本年度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57,526	(74,068)	(21,130)	(75,663)	630,412
非控股權益	(5,217)	(5,106)	(2,007)	(9,878)	(10,637)
	52,309	(79,174)	(23,137)	(85,541)	619,77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資產總值	3,415,219	2,712,101	757,379	799,443	498,117
總負債	(1,493,335)	(1,015,991)	(150,142)	(174,667)	(225,808)
	1,921,884	1,696,110	607,237	624,776	272,309
代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800,618	1,605,928	611,237	625,870	262,265
非控股權益	121,266	90,182	(4,000)	(1,094)	10,044
	1,921,884	1,696,110	607,237	624,776	272,309